

九二一叢刊 007



謝志誠 編著

攜手走過

生活重建系列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前言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 1 點 47 分 12.6 秒，在日月潭西南方 6.5 公里處，發生了芮氏規模達 7.3 的強烈地震。這場被稱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世紀天災，規模之大與破壞之巨，為台灣百年未見。

九二一震災發生後，民間與社會團體踴躍捐輸金錢與物資，奮不顧身地投入救災賑災工作，展現高度的同胞愛；同時國際社會也相繼伸出援手，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發揮人間的大愛。面對這百年來的重大災難，行政院除了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專責救災與重建工作外，另鑑於各界捐款甚鉅，有統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能的必要，於是宣佈由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動救災、安置與重建等工作。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聯席會，通過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確認秉持公開與獨立自主原則，管理運用來自各界的愛心捐款。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本會局部改組，以「用熱情參與重建、以誠意喚回愛心」自勉，化被動為主動，將協助住宅重建列為最優先的任務，並積極推動各類重建專案，務使愛心捐款有效落實到災後重建，且隨時上網公佈捐款用途與流向，接受各界檢驗。

九二一震災後已屆滿二年，本會針對災後生活重建所提出的補助計畫有「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案」、「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公、勞、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九二一震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專案」、「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等十二項，總經費超過二十五億元。

為了讓社會更清楚捐款的用途與流向，我們特別把其中已經結案的「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災區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公勞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七項補助計畫彙整成冊，並逐一說明計畫緣由，實施方式、經費運用情形及實施成果。

災後重建是條漫長且艱鉅的路程，我們願意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與重建區受災戶們攜手努力重建新家園。

董事長

殷 琪

2001 年 9 月

緣起：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九二一震災後，爲了讓各級政府所研擬的重建計畫均有原則可資遵循，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報經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九二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通過，成爲當時各級政府推動災後重建的工作綱領。

工作綱領與生活重建計畫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除了揭櫫「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營造防災抗震的新城鄉」、「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與「建設農村風貌的生活圈」等六項重建目標，以及「以人爲本，以生活爲核心，重建新家園」、「考量地區及都市長遠發展，因地制宜，整體規劃農地與建地使用」、「建設與生態、環保並重，都市與農村兼顧；營造不同特色之都市與農村風貌，建造景觀優美之城鄉環境」、「強化建物、設施與社區防災功能，建立迅速確實及具應變功能的運輸、通訊網，強化維生系統」、「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型態，推動傳統產業復興，獎勵企業再造」、「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加強政府部門橫向、縱向分工合作；採彈性、靈活做法，縮短行政程序、加速重建家園」、「考慮各級政府財政能力，善用民間資源，鼓勵民間積極參與，建立民眾、專家、企業、政府四合一工作團隊」與「公共建設、產業、生活重建計畫，由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社區重建計畫由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各項計畫依完成時序分別執行」等八項基本原則外，並將整體重建計畫分爲「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與「社區重建計畫」等四大項，且於各項重建計畫下確定計畫範圍、編製內容、格式、編報流程及時程、各部會的分工、計畫審議核定的程序及配合措施等。

其中，「生活重建計畫」部分，除了確定重建類別、主管機關及工作內容外（表一），也以「掌握協助對象，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人」、「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強化災區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防範傳染病發生」、「重視災區學生、民眾及救災人員之心理復健及社會心靈重建」、「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作爲生活重建計畫的規劃要領，並鼓勵民間企業、個人、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從事有關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工作。

表一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項目分類

類	別	主 管 機 關	內 容	明
心靈重建		文建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青輔會、原民會）	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透過文化宣導活動、心理諮商、講習、訓練課程等，辦理災民、救災人員及社會大眾心靈重建工作，撫慰社會大眾之心靈創傷。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教育部	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災區學校復課及學生就學，辦理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及心靈重建，並協助私立學校修復、重建學校建築與教學設施。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內政部（國防部、原民會、文建會）	針對受災對象之不同需求，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訂定各類救助措施，分工合作，提供災區失依老人、孤兒、身心障礙者及生活扶助戶之後續協助與照顧，並協助組合屋臨時社區住戶建立社區意識，協助災民重建生活。	
就業服務		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	配合災後工作之推動，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輔導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強失業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災區失業災民就業。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衛生署、環保署 (原民會)	協助災區民眾免除就醫障礙，維持正常健保醫療服務，加強災區防疫及環境維護，避免發生傳染疾病與重建災區醫療體系。
-----------	------------------	--

資料來源：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行政院九二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率先通過鼓勵失依兒少設立信託案，並認養社福機構重建

對於災後生活重建計畫，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除於「捐助暨組織章程」中明確規定，本會應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地區辦理「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扶助」、「協助失依兒童及少年撫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安（養）護」及「協助社區重建的社會與心理建設」等事項，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率先針對失依兒少的後續撫育與受損社會福利機構的重建，通過「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案」及「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兩項補助計畫；前者針對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或其親屬，採取信託方式處理其領得的全部慰助金、捐款與遺產者，予以新台幣五十萬元補助；後者則以認養方式，補助四十三個震損公私立社福機構的重建或修繕，其中，南投縣有二十四個、台中縣有十個、台中市有三個、苗栗縣、嘉義縣與彰化縣各一個。

至於社區生活整體重建部分，則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代表，就行政院劉副院長指示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提報的「九二一震災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進行研商，會中達成支持「九二一震災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的結論，並建議成立一個專責諮詢委員會來審查或擬議後續的補助計畫。

確認生活重建協助範圍與扶助內容

在政府部門方面，為了確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中「生活重建計畫」下的「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協助範圍、對象與內容，內政部（社會司）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假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舉辦「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座談會，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原民會、退輔會、縣（市）政府、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參與，並就「協助範圍及對象」、「扶助措施內涵」、「計畫主辦、承辦與協辦單位」及「資源配合措施」等作成下列結論：

（一）協助範圍及對象：

- 1.失依兒童青少年：因震災導致雙親亡故的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及震災前已失依者。
- 2.失依老人：災區中年滿六十五歲家人於震災中死亡者或已無子嗣必須獨立照顧未成年孫子輩者。
- 3.身心障礙者：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4.低收入戶：生活限於困境的低收入戶。
- 5.特殊境遇婦女：因地震致喪偶或主要負擔家庭生計者喪失工作能力，生活陷入困境的婦女（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應低於台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
- 6.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
- 7.原住民：獨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原住民。

（二）扶助措施內涵：

- 1.失依兒童少年部分：
 - （1）安置失依兒童少年：採兒童少年收養及家庭寄養方式，使兒童少年正常生活於家庭。
 - （2）設立信託基金：提供生活及教育所需費用，穩定兒童少年成長及健全發展。
 - （3）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兒童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4）分年補助災區公立及社區托兒所修繕及改建計畫，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

2.失依老人部分：

- (1) 機構收容：採安置於安養機構方式，以安定老人生活。
- (2) 居家服務：對於居住於家中的失依老人，依其需要提供居家服務。
- (3) 社區照顧服務：運用當地志工人力與資源，長期關懷，適時提供服務。
- (4)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費補助：對於因重病住院，須專人照顧的中低收入老人，提供住院看護費補助。
- (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於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格者，主動協助其申請，保障其經濟安全。
- (6) 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老人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7) 分年補助災區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改建計畫，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
- (8) 補助每一受災鄉（鎮、市）設置一處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3.身心障礙者部分：

- (1) 機構收容：採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方式，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護。
- (2) 醫療復健：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
- (3) 社區照顧服務：對於需要他人協助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服務或臨時托育服務。
- (4) 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身心障礙者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7) 分年補助災區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修繕及改建計畫。

4.低收入戶部分：

- (1) 提供家庭、兒童、就學等生活補助，以保障生活所需費用。
- (2) 醫療補助：減輕經濟負擔，消滅貧窮疾病惡性循環。
- (3) 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低收入戶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4) 針對需要機構安養、長期照護或住院看護者，提供適當安置或費用補助。
- (5) 對於需要職業訓練、就業或創業者，提供轉介服務或創業貸款。

5.特殊境遇婦女部分：

- (1)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急難救助費用。
- (2) 就業輔導：依行政院勞委會擬定的就業服務類別計畫，加強辦理民間企業就業機會媒合及以工代賑措施。
- (3) 安定就業措施：提供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及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 (4) 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5) 其他家庭重建及家庭照顧措施：災後心理輔導及相關創傷重建措施。

6.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部分：

- (1) 環境維護措施。
- (2) 生產福利建設。
- (3) 精神倫理建設等。

7.原住民部分：

- (1) 居家服務：提供日常生活照顧、文書服務及精神支持服務。
- (2) 營養餐飲服務：送餐到家服務或集中定點用餐。
- (三) 計畫主辦、承辦與協辦單位：由內政部主辦、受災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承辦、原住民委員會協辦，配合單位則包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
- (四) 資源配合措施：

1.內政部負責「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原住民部分則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定福利服

- 務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2.經費部分，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公務預算及民間捐款支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則視縣（市）政府政府所提計畫予以補助。
 - 3.縣（市）政府必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前彙總需求送內政部彙辦，至於原住民部分，則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自行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申請。

補助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與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居家暨餐飲服務計畫

依據這場座談會結論，內政部於彙整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苗栗縣等災區四個縣（市）政府的需求後，提出「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總計有 104 案，計畫總經費為 1,476,010,091 元，其中擬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的部分為 1,130,565,816 元。而原住民部分，則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台中縣和平鄉及苗栗縣泰安鄉等震災受創較重的原住民災區獨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原住民，提出「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256,557,550 元。

這兩項計畫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分別先行通過第一年預算 435,891,486 元及 51,311,510 元，並決議「細部計畫送交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撥款」。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提「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及各縣（市）政府所提「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細部計畫，分別於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及元月二十七日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第一次及第二次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核定補助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51,311,510 元、南投縣政府 97,085,900 元，台中縣政府 73,246,040 元，台中市政府 10,455,000 元，苗栗縣政府 3,403,200 元，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撥款。

其他生活重建相關補助計畫

除了前述四項補助計畫外（詳見表二），本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補助九二一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三月，為期六個月的自付保險費部分。

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補助由「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負責協調彙整的春節期間災區系列活動計畫及由國立陽明大學主持的「魚池鄉高危險群心靈重建年節活動計畫」，藉以營造出溫馨、熱鬧與感恩的年節氣氛，讓災區受災戶感受到外界的持續關懷。

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補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配合組合屋興建時程與規模，施設足夠的供水管線。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補助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辦理居家照顧、送餐服務、在宅服務、日間（臨時）照顧、日間（臨時）托育、課後輔導（安親）、安養服務、諮商輔導、成長性或預防性團體、產業（生計）重建或社區重建紀錄等生活及社區重建計畫。

九十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經費，以每戶每月 500 元的計算，為期一年。

九十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購買（或租用）載送弱勢族群與輸送服務所需的交通工具，並補助其提供載送服務所需經費三年。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屆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專案」，捐贈經行政院新聞局推介之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次）給因九二一與一〇二二震災致校舍（全部或部分）倒塌經拆除重建之國中小學校。並依受損學校受損程度，核定個別學校補助款，再由受補助學校於核定補助額度上限內，自行選擇受贈的圖書。

九十年八月一日以緊急透過傳真方式書面徵詢董監事同意提撥專款，協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後搶通、搶險、救助、安置與重建事宜，並提撥專款成立「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發放因桃芝颱風致死亡、失蹤、房屋流失毀損者慰問金。

表二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生活重建相關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辦理單位	核定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案	88.11.3	內政部兒童局	62,500,000	已結案。 結案經費 62,500,000 元。
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	88.11.3	社會機構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	454,179,460	認養 43 個社福機構重建。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88.12.17	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184,190,140	已結案。 結案經費 151,565,480 元。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88.12.1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51,311,510	已結案。 結案經費 51,311,510 元。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公、勞、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88.12.17	中央健保局、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1,092,848,945	已結案。 結案經費 1,058,992,718 元。
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	89.01.31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陽明大學	7,047,200	已結案。 結案經費 6,379,651 元。
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	89.05.17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13,000,000	已結案。 結案經費 13,000,000 元。
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	89.12.20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323,000,000	補助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及社區重建計畫。
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	90.02.16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30,084,000	已結案。 結案經費 30,084,000 元。
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90.02.16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175,000,000	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購買（或租用）載送弱勢族群與輸送服務所需的交通工具，並補助其提供載送服務所需經費三年。

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專案	90.06.20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30,000,000	補充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國中小學校校園重建後的圖書（受補助學校自行選擇）。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	90.08.01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115,000,000	發放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因桃芝颱風致死亡或失蹤者家屬慰助金、房屋毀損不勘居住者安遷救助金。
合計			2,538,161,255	

計畫結案說明

為了讓社會更清楚捐款的用途與流向，我們特別把本會投入生活重建相關的十項補助計畫中，已經結案的「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災區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公勞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等七項補助計畫彙整成冊，並逐一說明計畫緣由，實施方式、經費運用情形及實施成果。

這七項補助計畫的實施成果摘錄如下：

（一）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

補助九二一震災失依的 127 名兒童少年完成設立信託，每一個案補助五十萬元。

（二）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補助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辦理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南投縣部分：

- 發放三十五位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及就學扶助費。
- 發放五百五十五戶因震災致喪偶、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費，每戶三萬元。
- 發放七戶因九二一震災致而單親家庭的兒童托育費。
- 發放 303 位受災戶老人安置費。
- 委託十二個民間團體承辦南投縣二十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個案諮詢服務、個案轉介、開案輔導、社區需求調查、社區資源連結及福利服務方案，受惠人次 26,743 人次（案）。
- 提供 166 位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人次 876 人次，時數 14,224 小時。
- 提供 175 位老人居家服務。
- 提供 66 名居家服務員就業機會。
- 委託民間團體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家庭」辦理二十一項服務方案，受惠人次 2,596 人次。
- 補助五十五個組合屋社區，改善臨時組合屋居民的環境衛生。
- 補助五十七個組合屋社區，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活動，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台中縣部分：

- 補助鄉（鎮、市）公所提報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接受安置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養護費，計 37 人。

- 補助社福機構提報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接受安置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養護費，計 68 人。
- 補助因災致殘且經醫師診斷需至醫院長期復健醫療的身心障礙者 396 人，每人 15,000 元交通費。
- 成立十七處臨時托育安親中心，收托兒童人數共約 1,367 人，並提供 87 位婦女成為托育中心教保人員或安親中心工作人員的就業機會。
- 提供災區所有受災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緊急短期生活扶助、年節慰問、居家服務等，受惠人次 2,956 人次。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成長研習活動二次，巡迴表演十五場次，節日知性活動一次及八個婦女成長讀書會，總受惠人次 3,760 人次。
- 補助成立台中縣震災重建小組，統籌規劃執行各項生活重建工作，並於東勢（山區）、大里（屯區）、新社及霧峰（偏遠區）三地區，設置社區福利工作站，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社區福利服務。

台中市部分：

- 補助台中市政府設置生活重建小組，統籌辦理生活重建相關工作。
- 補助於大坑地區、文心國宅、國安國宅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 推動「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及社區人力培訓及服務等五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 100 戶，參與人次 11,891 人次。
- 推動「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身心障礙者服務及社區人力培訓及服務等六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 400 戶，參與人次 5,608 人次。
- 推動「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兒童成長活動、社區活動及社區志願服務人力培訓及服務等五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 170 戶，參與人次 2,970 人次。

苗栗縣部分：

- 針對特殊境遇婦女辦理成長系列講座十三場次，心理輔導研習八次，心理輔導治療團隊服務十六次，受惠人次 962 人次。
- 針對身心功能喪失或日常生活需人幫忙的老人，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老人 11 位，提供服務人次 2,729 人次，並提供九名居家服務員就業機會。
- 針對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辦理五項活動與補助項目，受惠戶數 81 戶，受惠人次 492 人次。

（三）災區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提供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台中縣和平鄉及苗栗縣泰安鄉等震災受創較重的原住民災區獨居失依的老人或身心障礙原住民「居家服務」與「營養餐飲服務」。受惠個案量為 744 位，累計服務時數為 80,053 小時，並提供 163 位居家服務員的就業機會。

（四）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公勞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補助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健保補助受惠人數為 415,914 人，勞保補助受惠人數 108,547 人，農保補助受惠人數 12,075 人，公保補助受惠 1,235 人。

(五) 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

補助二十六個民間團體與機構，於三十一個地區，辦理三十一項年節活動。

(六) 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

補助一一七處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施工費與材料費，受惠組合屋戶數 5,821 戶。

(七) 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

補助八十六處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受惠組合屋戶數 5,071 戶。



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 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

計畫緣起

為輔導、鼓勵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或其親屬，將已領得的全部慰助金、捐款與遺產等，採取成立信託方式處理，以保護其財產並增加其利益。本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通過「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核定補助經費 62,500,000 元，委請內政部研訂補助辦法及申請原則，對於願意成立信託的每一個案，予以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並委由公營信託事業單位成立信託基金，辦理至兒童、少年成年獨立自主為止。

實施方式

為訂定補助辦法及申請原則，內政部兒童局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邀請受災縣（市）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商有關協助孤兒設立信託事宜，通過「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申請設立信託補助暨作業原則」，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補助對象

九二一震災未滿十八歲父母雙亡的兒童、少年。

二、補助方式

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將慰助金、遺產等委由公營信託事業單位設立信託者，每案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加入信託。

三、申請原則

由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為委託人，與公營信託事業單位訂定信託契約，其設定基準如下：

- (一) 信託財產：每人以所領慰助金設立信託為原則。
- (二) 信託期限：信託契約訂定期限自委託日起至委託人年滿二十歲為原則。
- (三) 信託監察：設立信託監察一人，由失依兒童、少年原受災地區縣市政府選任，若有變更，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及受託人。
- (四) 信託財產的運用與管理：由委託人與受託的公營信託事業單位協議應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約定辦理。

四、申請程序

- (一) 各受災區縣市政府依申請原則輔導失依兒童、少年的監護人與公營信託事業單位簽訂契約（契約金額含補助金五十萬元）。
- (二) 各受災區縣市政府將完成信託簽約的失依兒童少年名冊及契約書影本彙送內政部兒童局。
- (三) 由內政部兒童局彙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撥款。

其中，有關設立信託需委由公營信託機構辦理部分，因當時可辦理信託業務的公營信託機構僅有中央信託局一家，而遭致「圖利中央信託局」的批評；為此，內政部兒童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提出建議，將委託單位放寬為財政部許可辦理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不再受公營信託機構的限制。

內政部兒童局所提建議，經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將委託設立信託的單位由公營信託機構放寬為經財政部許可辦理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

實施成果

本項計畫補助 125 名失依兒童少年完成信託（表三），至於設籍南投縣，但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設立信託的兩名兒童，經本會同意南投縣政府勻撥本會補助南投縣政府「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經費辦理設立信託。

總計九二一震災失依的 134 名兒童、少年，於本會補助計畫下，有 127 名完成設立信託。

表三 補助完成設立信託數

縣市別	失依兒童數	已信託人數	補助金額	尚信託人數	未設立信託原因
台北市	3	3	1,500,000	0	
台北縣	2	2	1,000,000	0	
台中市	7	4	2,000,000	3	購置住屋三人。
台中縣	81	79	39,500,000	2	清償債務一人、重建住屋一人。
南投縣	35	33+2	16,500,000	0	二名未於期限內設立信託者，由南投縣政府勻撥本會其他補助計畫經費辦理設立信託。
彰化縣	2	0	0	2	轉請兒童局處理。
雲林縣	4	4	2,000,000	0	
合計	134	125+2	62,500,000	7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計畫緣起

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有關生活重建計畫的項目類別（類別、主管機關及工作內容）、規劃要領、資金籌措與經費來源、鼓勵民間參與、編製內容格式及編報流程時程等規定，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假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舉辦「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座談會，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原民會、退輔會、縣（市）政府、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參與，並就「協助範圍及對象」、「扶助措施內涵」、「計畫主辦、承辦與協辦單位」及「資源配合措施」等作成結論。

為使遭逢九二一震災的失依兒童少年、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其他需要協助的受災居民，獲得妥適的身心照顧，由災區縣（市）政府依據座談會的結論，於權衡需求後，分別提出包括安置服務、社區照顧、居家服務、長期關懷、定期訪視、轉介服務及其他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總計 104 案，經內部彙整成「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1,476,010,091 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申請補助 1,130,565,816 元。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先行通過第一年概算 435,891,486 元，並決議「細部計畫送交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撥款」。

依據本會董監事聯席會議結論，苗栗縣政府及其他縣（市）政府所提「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細部計畫，分別於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及元月二十七日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第一次及第二次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 3,403,200 元、南投縣政府 97,085,900 元，台中縣政府 73,246,040 元，台中市政府 10,455,000 元，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撥款，總計第一年補助經費為 184,190,140 元。

實施方式

由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係由災區縣（市）政府依其需求個別提出，再由內政部予以彙整（表四），因此，各縣（市）政府間實施生活重建計畫的內容與方式也有所不同：

一、南投縣政府

為因應震災造成的全面危機，以及新增的社會福利需求，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除了規劃「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及「失依老人安置計畫」等四項補助型的計畫外，並依震災受損程度，於各鄉（鎮、市）分別設立一至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並辦理「重建社區計畫」、「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及「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等六項支持型計畫。

二、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除了規劃「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外，另規劃有「兒童托育實施計畫」、「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及「希望之翼專案」等五項支持型計畫，以及一項屬於研究型的「九二一震災資源網絡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三、台中市政府

為配合災民安置計畫及受災地區分布，台中市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設置生活重建小組，統籌辦理生活重建相關工作，並為推動災後居民的生活重建輔導工作，分別於大坑地區、文心國宅、國安國宅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分別推動「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及「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等計畫。

四、苗栗縣政府

為協助受災戶早日擺脫震災陰霾，回歸正常生活，苗栗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分別針對災區受創家庭與婦女、身心功能喪失或失依老人，以及居住於臨時組合屋的受災戶辦理「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失依老人照顧服務」與「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等三項計畫。

表四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第一年補助計畫與經費

縣市別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使用經費
南投縣	1.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	1,204,620	968,416
	2.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1,020,000	1,020,000
	3.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	979,200	172,900
	4.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	17,467,786	17,467,546
	5.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	35,806,700	35,806,700
	6.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7,107,360	3,930,030
	7.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6,852,360	4,769,492
	8.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9,453,360	3,689,610
	9.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	7,540,330	5,830,277
	10.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9,654,184	8,637,413
	合計	97,085,900	82,292,384
台中縣	1.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	17,095,200	13,668,825
	2.兒童托育實施計畫	9,043,040	8,934,446
	3.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010,800	100,140
	4.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	14,220,000	5,759,182
	5.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	2,500,000	2,499,190
	6.「希望之翼」專案	27,880,000	26,200,276
	7.九二一震災資源網絡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497,000	497,000
	合計	73,246,040	57,659,059
台中市	1.設置生活重建小組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4,455,000	3,699,651
	2.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2,200,000	2,116,557
	3.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1,900,000
	4.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1,900,000
	合計	10,455,000	9,616,208
苗栗縣	1.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	1,000,000	789,170
	2.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1,403,200	623,360
	3.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	1,000,000	585,299

	合	計	3,403,200	1,997,829
合 計	24 項計畫		184,190,140	151,565,480

結案情形

本項計畫原訂執行期限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除苗栗縣政府如期結案外，其他三個縣（市）政府則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下旬提出要求展延執行期限或調整計畫經費，經九十年一月三日召開的「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計畫年終檢討會議」決議，將計畫執行期限展延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總計二十四項計畫實際使用經費為 151,565,480 元，結餘款 32,624,660 元。

由於各縣（市）政府原設置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或社區福利工作站，以及原辦計畫的後續計畫所需經費，皆已納入「特別預算」，且已經核定，因此，「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後續經費即不再補助，雖然如此，本會對於重建區整體生活重建計畫的支持，卻不因「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的停止而停止！開辦「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的用意正是如此。

爲了讓社會各界了解不同縣（市）政府一年半來，辦理「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的情形，我們特別將縣（市）政府提報的結案資料加以整理，按縣（市）及計畫別，依序介紹每項計畫的實施內容、方式及實施成果。



南投縣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九二一震災帶給南投縣空前的災害，房屋全倒 28,118 戶、半倒 28,960 戶、死亡 933 人、重傷 266 人，並造成南投縣社會和生活品質的全面危機，也新增了許多的社會福利需求，包括失依老人、兒童及青少年的照顧與輔導、單親家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家庭照顧者等心理輔導，亟需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的結合，提供長期性的福利服務。因此，南投縣政府利用「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所提供的補助經費，除了規劃「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及「失依老人安置計畫」等四項「補助型」的計畫，分別針對失依兒童少年、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兒童及失依老人，予以生活扶助費、就學扶助費、緊急生活費用、兒童托育或安親照顧費用、老人安置或安養的費用等的補助外；並依震災受損程度，於各鄉（鎮、市）分別設立一至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並辦理「重建社區計畫」、「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及「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等六項「支持型」計畫，除提供個案諮詢、個案轉介、開案輔導、社區需求調查、社區資源連結等服務，並針對身心障礙者、身心功能喪失的老人、特殊弱勢族群家庭及臨時組合屋住戶，辦理居家服務、悲傷輔導、喘息服務、親子活動、成長團體、課業輔導、家庭關懷、年節慶祝活動及社區環境維護。

本會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第一年經費預算為 97,085,900 元，已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結案，實際使用經費為 82,292,384 元，退回結餘款 14,795,516 元，詳如表五。

表五 南投縣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名稱與經費

計畫名稱	原核定補助經費	勻支後補助經費*	實際使用經費	備註
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	1,417,200	1,204,620	968,416	補助型方案
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補助型方案
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	1,152,000	979,200	172,900	補助型方案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	11,160,000	17,467,786	17,467,546	補助型方案
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	35,806,700	35,806,700	35,806,700	支持型方案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8,361,600	7,107,360	3,930,030	支持型方案
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8,061,600	6,852,360	4,769,492	支持型方案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1,121,600	9,453,360	3,689,610	支持型方案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	8,683,200	7,540,330	5,830,277	支持型方案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10,302,000	9,654,184	8,637,413	支持型方案
合計	97,085,900	97,085,900	82,292,384	

註*：經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請同意各項子計畫經費可互相勻支。

註**：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總經費預算為 64,055,000 元，南投縣政府自籌 28,248,300 元。

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

九二一地震造成許多兒童及青少年不幸失去父母，經過調查，其中，年齡在十八歲以下，居住於南投縣的失依兒童少年，有三十五名。本會除了透過「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案」輔導、鼓勵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或其親屬，將已領得的全部慰助金、捐款與遺產等，採取成立信託方式處理，以保護其財產並增加其利益，並對於願意成立信託的每一個案，予以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外；而南投縣政府也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予以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就學扶助費的補助，以安定他們的生活及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使他們到成年前的生活及教育不致因失去家庭依靠

而受影響。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南投縣政府主辦，並委託於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執行。實施內容包括：

- （一）生活扶助費：每位每月 1,400 元，以郵局轉帳方式，按月撥款至失依兒童、少年個人帳戶。
- （二）就學扶助費：每位每年補助就學扶助費 6,000 元。
- （三）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委託草屯鎮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辦理四次「親職教育講座」，增加失依兒童、少年照顧者家庭相關的教養及親職教育功能。
- （四）辦理支持性團體工作：委託草屯鎮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分別對失依兒童、少年及照顧者辦理「支持性團體」及「心靈重建之旅」活動，提供支持與關懷。
- （五）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依實際需要以團體討論或個別諮詢方式，協助照顧者處理孤兒父母生前有爭議的財產、債務或監護權疑義、辦理信託及解決生活上有關的法律問題。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968,416 元。總計協助三十五位失依兒童、少年，定期發放生活扶助費以及就學扶助費，核發補助經費 761,400 元。此外，對失依兒童、少年及照顧者辦理四次「親職教育講座」、十六次「支持性團體」工作及三天兩夜「心靈重建之旅」活動；並辦理七次「律師諮詢團會議」，協助失依兒童、少年及照顧者處理安置撫養的法律諮詢。詳如表六。

表六 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實施內容與實際使用經費

實 施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實際使用經費
律師諮詢團會議	社會局	108,000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支持性團體計畫、心靈重建之旅三天兩夜活動	草屯鎮第二家庭支援中心	99,016
失依兒少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月1,400元、就學扶助費每人6,000元	社會局	761,400
合 計		968,416

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為協助震災致配偶死亡或失蹤，子女無固定工作能力的家庭，或家中主要維持生計者因震災致殘，喪失工作能力的家庭，解決經濟上的困境，以順利度過難關，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九二一震災喪偶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九二一震災喪偶家庭緊急生活所需的費用。

計畫開辦後，南投縣政府發現該計畫原訂的補助範圍過於狹隘，無法切合的實際需求，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函請同意擴大受惠對象至非因震災喪偶的中低收入單親家庭，並修正計畫名稱為「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所增加的經費則由本會補助南投縣政府「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支應。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南投縣政府主辦，初期以震災中配偶死亡或失蹤、子女無固定工作能力者或家中主要維持生計者

因震災致殘，喪失工作能力的家庭為對象；開辦後，發現補助範圍過於狹隘，無法切合實際需求，經南投縣政府提請修正計畫補助範圍，擴大的受惠對象至非因震災喪偶的單親且中低收入的家庭。

- (一) 九二一喪偶家庭：計畫初期以(1)震災中配偶死亡或失蹤，子女無固定工作能力者，或(2)主要維持生計者因震災致殘，喪失工作能力的家庭為對象，且符合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2.5 倍者；經調查後，共有十四個家庭符合，每戶每月補助一萬元，持續補助三個月，核發補助經費 420,000 元。
- (二) 九二一單親家庭：由於計畫初期所訂補助範圍過於狹隘，許多原本是單親的家庭，也受震災影響，導致生活發生困難，因此，南投縣政府提請修正計畫補助範圍，擴大受惠對象至非因震災喪偶的單親家庭，包括(1)配偶死亡、失蹤或離婚，需獨立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或(2)配偶喪失工作能力，需獨立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且符合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者；經調查後，共有五百四十一個家庭符合資格(不包括計畫初期十四個受補助家庭)，每戶每月補助一萬元，持續補助三個月，核發補助經費 16,230,000 元。

實施成果

本計畫除了補助十四戶因震災致喪偶的家庭外，也因計畫修正擴大補助範圍至五百四十一戶單親家庭，實際補助經費為 16,650,000 元，其中不足的 15,630,000 元，由南投縣政府自本會補助該縣「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勻撥。接受本計畫補助的五百五十五戶單親家庭分布如表七所列。

表七 南投縣各鄉(鎮、市)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人數

地 區 別	補 助 人 數	地 區 別	補 助 人 數
埔里鎮	145	中寮鄉	5
魚池鄉	19	南投市	138
名間鄉	42	國姓鄉	39
集集鎮	12	水里鄉	18
仁愛鄉	4	信義鄉	8
草屯鎮	60	鹿谷鄉	0
竹山鎮	65	總 計	555

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

震災後，為了協助單親家庭在短期內恢復原有生活秩序，使這些因災變而生活負擔更形沉重的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在努力工作維持家計時，能讓家中兒童受到良好的托育或安親照顧；因此，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補助單親家庭兒童的托育或安親照顧費用，以減輕單親父母的負擔，協助他們度過家庭變故初期所面臨的經濟及子女教養的困境。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南投縣政府主辦，各鄉(鎮、市)公所負責執行，補助設籍於南投縣因震災而造成配偶死亡的單親家庭，且家庭中有十二歲以下兒童就托於立案安親班或公私立托兒所者，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1,400 元，補助期程為十八個月。

實施成果

由於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因九二一震災而成爲單親的家庭，且兒童必須就托在立案機構，因此，僅有十二戶提出申請，而符合補助的兒童也只有七人，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1,400 元，補助期間由 15.5 個月至 18 個月不等，實際使用經費爲 172,900 元。其中，有六位兒童就托滿 18 月，核發補助經費 151,200 元，另一位兒童就托滿 15.5 個月，核發補助經費 21,700 元。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

震災造成許多災民經濟困難，影響他們照顧年邁父母的能力，爲了要讓失去親人或行動不便的老人，受到安養機構專業的照顧，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失依老人安置計畫」，補助災區年滿六十五歲，其家人於震災中死亡或已無子嗣必須獨立照顧未成年孫子輩者；由於計畫所訂補助範圍過於狹隘，南投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提請修正計畫名稱爲「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調整對象爲受災戶老人，補助老人安置或安養的費用，讓年輕的受災者能無後顧之憂，專心認真的致力於重建家園，並讓老人家得到較好的照護品質。

實施方式

調正後的計畫針對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家中有年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由南投縣政府協助他們安置於立案的老人安養或養護的機構，每人每月補助 6,250 元，至於接受安養治療照護者，每人每月補助 18,600 元。補助安置期限爲半倒戶補助至八十九年底、全倒戶補助至九十年底。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協助受災戶老人 303 人，分別安置於 24 所安養或養護機構，實際使用經費爲 17,467,546 元，超過原預算經費部分經本會同意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其他子計畫勻支。至於九十年七月後所需的經費，則由南投縣政府自該縣九二一震災專戶追加補提 70,800,000 元，持續辦理補助。

各鄉（鎮、市）受惠人數及接受補助提供老人安養服務的機構及照顧人數分別列於表八、表九。

表八 失依老人安置計畫各鄉（鎮、市）受惠人數

地 區 別	人 數	地 區 別	人 數
南投市	76	水里鄉	2
草屯鎮	55	信義鄉	1
埔里鎮	62	中寮鄉	19
竹山鎮	21	國姓鄉	11
集集鎮	7	魚池鄉	37
鹿谷鄉	7	仁愛鄉	1
名間鄉	4	合 計	303

表九 失依老人安置計畫安養或養護機構名稱與安置人數

安 養 機 構 名 稱	人 數	安 養 機 構 名 稱	人 數
私立台大老人養護中心	49	財團法人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3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明德老人養護中心	1	國軍 803 醫院護理之家	1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	1	台中市立老人醫療保健醫院	1
南投縣私立寶優養護中心	28	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	31
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	22	台中縣私立慈恩養護中心	1
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28	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10
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3	健生復健安養中心	1
南投縣私立長春老人養護中心	12	惠群護理之家	1
南雲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3	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1
埔里基督教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3	康能養護機構	9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	6	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2
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2	私立慈心養護中心	12

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

九二一震災造成南投縣社會和生活品質的全面危機，也新增了許多的社會福利需求，包括失依老人、兒童及青少年的照顧與輔導、單親家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家庭照顧者等心理輔導，亟需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的結合，提供長期性的福利服務。因此，南投縣政府利用「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所提供的補助經費，依震災受損程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於各鄉（鎮、市）分別設立一至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辦理「重建社區計畫」，提供個案諮詢、個案轉介、開案輔導、社區需求調查、社區資源連結等服務。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南投縣政府社會局主辦，委託十二個民間團體承辦全縣二十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表十）。提供下列的服務項目：

- （一）基本服務：
1. 諮詢與轉介。
 2. 個案輔導與管理。
 3. 居家服務照顧。
 4. 社區組織。
- （二）發展特定族群的專案服務：
1. 兒童托育及課後輔導。
 2. 青少年成長團體。
 3. 單親婦女支持團體。
 4. 悲傷輔導團體。
 5. 老人居家照顧服務。
 6.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表十 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承辦單位與實際使用經費

名稱	承辦單位	實際使用經費
南投市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3,440,943
南投市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自九十年一月裁撤）	3,424,569
南投市第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改為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1,575,949
草屯鎮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3,256,981

草屯鎮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YMCA)	3,201,355
埔里鎮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九十年一月後由南投縣社會局自行承辦)	2,256,292
埔里鎮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	3,778,748
埔里鎮第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自九十年一月裁撤)	1,838,927
竹山鎮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3,124,643
竹山鎮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887,344
竹山鎮第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945,699
集集鎮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3,057,913
名間鄉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2,850,445
名間鄉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751,184
鹿谷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佛教法性寶林協會 (九十年五月後改由衛理公會承辦)	697,420
中寮鄉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九十年一月後由南投縣社會局自行承辦)	2,143,894
中寮鄉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 (九十年一月後改由台中生命線協會承辦)	2,005,993
魚池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454,494
水里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3,100,436
國姓鄉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3,066,560
國姓鄉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671,191
信義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世界展望會	1,924,879
仁愛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723,334
合 計		61,179,193

實施成果

本計畫總經費預算為 64,055,000 元，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60,551,515 元，除由本會補助 35,806,700 元外，不足部分則由南投縣政府自籌。

計畫實施期間除了協助南投縣政府建立普及式社區化的服務網絡，提供第一線社會福利工作，協助災後各鄉（鎮、市）有特殊需求的族群獲得滿足，並發展社區本身的照顧力量外，也藉由推動災區社區服務工作，增加失業人口就業機會，帶動引入民間社會資源，提高民間參與熱情。

總計透過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的個案諮詢服務、個案轉介、開案輔導、社區需求調查、社區資源連結及福利服務方案人次（案）達 26,743 人次（案），詳如表十一。

南投縣政府已於八十九年底對二十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運作績效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裁撤二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並調整四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的承辦單位外，也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九十年度起將「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更名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總計二十一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除中寮鄉及埔里鎮第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由縣政府社會局自行辦理外，其餘十九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表十）。

表十一 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服務內容與服務量

服 務 內 容	服 務 量
個案諮詢服務	20,073 人次
個案轉介	2,329 人次
開案輔導	2,486 案
個案管理	1,009 案
社區需求調查	86 次
社區資源連結	569 次
福利服務方案	191 案
合 計	26,743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針對設籍於南投縣領有殘障手冊，且日常生活功能需要由他人協助的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由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居家照顧服務，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品質，同時讓家中原提供照顧的人力得以暫時得到休息，並藉由結合地方人力資源，提供社區居民就業機會。

實施方式

針對設籍南投縣領有殘障手冊且日常生活功能需要他人協助的 65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由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招聘居家服務員，提供完全免費到家的家事服務（陪同就醫、關懷訪視、協助膳食、環境清潔）及看護服務（身體清潔、復健運動、翻身、擦澡、協助進食等），藉以增加案主生活的自主性，提昇其生活品質。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3,930,030 元，共有 166 位身心障礙者接受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所提供的居家照顧，提供的服務人次達 876 人次，服務時數達 14,223.8 小時。同時，有 66 名居家服務員，也從提供照顧服務中，獲得充分就業機會。

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針對設籍於南投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要由他人協助的老人，由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使他們得到充分的照顧及服務，享有尊嚴的晚年生活，同時讓家中原提供照顧的人力得以全力投入家園重建，並藉由結合地方人力資源，提供社區居民就業機會。

實施方式

針對設籍南投縣 65 歲以上的老人，其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要他人協助者，由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招聘居家服務員，提供完全免費到家的家事服務（陪同就醫、關懷訪視、協助膳食、環境清潔）以及看護服務（身體清潔、復健運動、翻身擦澡、協助進食）。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接受照顧服務的人次總計 1,292 人次，服務時數

18,247.5 小時。同時有 72 名居家服務員，也從提供照顧服務中，充分就業維持生計。

其中，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參與提供老人居家照顧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有十三個，接受照顧的老人個案有 175 位，使用經費 2,388,105 元；九十年一月起，參與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增加為十七個，接受的老人個案有 163 位，使用經費 2,381,387 元，合計 4,769,492 元。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包括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單親喪偶婦女家庭以及震災中喪失至親好友的災民，由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各類支持型服務方案，包括悲傷輔導、喘息服務、親子活動、成長團體、課業輔導、家庭關懷及年節慶祝活動，期能透過團體動力給予參加者心靈上的支持，使他們從活動中發展新的人生態度。

本計畫名稱原為「單親喪偶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因服務對象單一，導致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執行效率不佳，經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函請擴大受惠對象至包括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原住民及單親喪偶家庭等「特殊弱勢族群」，並修正計畫名稱為「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南投縣政府社會局主辦，委託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針對縣內特殊弱勢族群，提供各類支持型服務。活動方式分成：

- （一）成長性團體：協助遭遇困境或喪親之痛的個人及家庭，以互助團體定期聚會方式形成支持網絡，疏解心中抑鬱的情緒，進而調整不良與不當的因應方式，發展正向的人生。同時，強化社會支持體系，動員其內在力量，面對多重角色衝突下所產生的壓力。
- （二）心靈重建之旅：透過旅遊方式，於活動過程中設計系列的團體活動，舒放心情。
- （三）課業輔導或才藝活動：主要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利用課餘時間，聘請老師針對學校課業或特殊才藝，提供參加者學習及發展機會，並紓解家庭遭逢困境所面臨的教養壓力。
- （四）家庭關懷及年節慶祝活動：配合支持性團體輔導，提供平時家庭探訪關懷服務，並配合年節或節慶假日，舉辦慶祝或休閒性活動，使居民紓解身心壓力，感受到社會關懷。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一個服務方案，實際使用經費 3,689,610 元，總受惠人數為 2,596 人次。各項服務方案名稱、舉辦地區、承辦單位、受惠人數及實際使用經費詳如表十二。

表十二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實施成果

地 區	服 務 方 案 名 稱	承 辦 單 位	受 惠 人 數	實 際 使 用 經 費
南投市	父母成長班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50	178,600
南投市	單親家庭服務計畫之喘息服務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80	223,700
南投市	青少年心靈重建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440	358,000
南投市	臨時照顧服務－喘息休閒育樂活動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3	54,860
南投市	單親喪偶家庭支持團體悲傷輔導團體服務計畫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5	375,600

草屯鎮	921 震災悲傷輔導團體服務計畫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200	136,000
草屯鎮	南投縣失依兒童暨 921 單親家庭生活重建計畫－成長型支持性團體工作心靈重建之旅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340	208,500
埔里鎮	「老人互助團體計畫」及「讓夢想飛揚－青少年成長團體計畫」	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	80	133,400
竹山鎮	無尾熊家族親子營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50	205,600
竹山鎮	災區身心障礙人士心靈關懷方案－唱出生命喜悅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50	140,400
竹山鎮	溫暖陽光營－親子喘息成長營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300	300,000
名間鄉	社區老人關懷服務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70	60,400
名間鄉	青少年週休活動成長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80	192,850
魚池鄉	心靈重建聖誕節系列活動計畫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100	75,200
水里鄉	單親家庭國小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60	192,400
水里鄉	單親家庭國中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30	77,400
水里鄉	水里商工單親學生成長列車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18	28,900
水里鄉	單親家庭支持團體：悲傷輔導團體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00	321,600
國姓鄉	兒童心靈輔導計畫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0	102,000
國姓鄉	青少年籃球希望工程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60	100,400
中寮鄉	震災家庭關懷訪視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120	223,800
合計			2,596	3,689,610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

南投縣為安置九二一地震後家園毀損的災民，興建多處臨時組合屋社區，然而為了早日安頓災民，在組合屋各項週邊設施尚未完全齊備前，便開放供災民進住，導致許多組合屋社區週邊環境設施有持續加強管理的必要；因此，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補助臨時組合屋住戶辦理各項環境維護設施及社區環境維護工作所需的經費，以使臨時組合屋社區皆能享有美好及高品質的社區居家生活環境。

實施方式

由於本計畫實施時（八十九年元月初），南投縣境內組合屋社區大部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加上各鄉（鎮、市）公所忙於救災，人力嚴重不足；為了使計畫早日推動，便將本項計畫委託有專業社工人員配置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負責，由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和組合屋社區居民透過溝通協調，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共同改善社區生活的環境品質與衛生。內容包括：

- （一）組訓社區工作隊及守望相助隊。
- （二）舉辦講習或研討會，建立環境維護觀念及工作執行方法
- （三）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 （四）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 （五）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 （六）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實際執行經費為 5,830,277 元，總計補助五十五個組合屋社區，協助改善臨時組合屋居民的環境衛生。各臨時組合屋社區環境維護計畫實施內容、承辦單位與使用經費，如表十三所列。

表十三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執行成果

組合屋社區名稱	實 施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實際使用經費
永昌市場、慈濟大愛村	1.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2.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3.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4.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草屯第二家支	289,439
精英村	1.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2.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3.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4.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南投第三家支	76,320
富功國小、平林國小、雙冬、御史里廣庭	結合組合屋及相關社區資源，規劃社區環境衛生及安全，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建立社區守望相助的觀念。	草屯第一家支	363,414
大愛二村、馨園五村	1.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2.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3.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南投第一家支	199,069

	4.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5.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6.成立守望相助隊。		
慈濟大愛、桃米里、籃城、籃城中正路左側、籃城中正路右側	1.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2.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3.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4.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5.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6.成立守望相助隊。	埔里第三家支	1,081,426
八仙村、和興村、清水村、龍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國小對面	1.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2.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3.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4.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5.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6.成立守望相助隊。	中寮第一家支	728,708
北山花園農場、乾溝村、福龜村	1.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2.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3.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4.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5.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6.成立守望相助隊。	國姓第一家支	199,973
馨園三村	1.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2.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3.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4.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5.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6.成立守望相助隊。	水里家支	208,673
友誼村、竹山國小	1.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2.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3.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4.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5.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6.成立守望相助隊。	竹山第二家支	280,783
耐基三村、慈濟大愛村、和平新村貨櫃屋、長豐村	1.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2.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3.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4.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國姓第二家支	526,682
大愛一村、光榮國小預定地、馨園二村	1.環境清潔、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座談會。 2.社區環境清潔工作隊志工訓練。 3.綠化美化社區活動。 4.社區守望相助隊志工訓練。	南投第二家支	590,164
大愛二村	1.社區意識座談會。 2.防颱工作座談會。 3.社區環保工作隊組織。	埔里第一家支	113,013

	4.資源回收比賽。		
龍岩村、廣福村、中寮電信局前	1.守望相助隊。 2.社區環境綠化美化。 3.重建說明會。	中寮第二家支	98,136
簡易法庭旁、馨園八村、蜈蚣里、九芎林、馨園七村	1.社區環境衛生講座。 2.社區環境清潔綠化與資源回收活動。	埔里第二家支	447,095
潭南村、地利村	1.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2.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3.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4.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信義家支	166,950
馨園九村（魚池村）、馨園十村（日月村）、頭社村（頭社農會分部廣場）、共和村（長寮尾）、貓蘭（中明村）	1.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2.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3.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4.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魚池家支	302,723
長榮貨櫃屋（宏仁國中）	1.社區意識座談會。 2.社區環保工作隊組織。 3.資源回收比賽。	埔里第一家支	95,053
大愛一村（初中橋）、耐基七村、耐基一村、耐基六村	生活環保 DIY	集集家支	62,656
合計			5,830,277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爲了紓解居住於臨時組合屋的受災戶因災難所受的驚恐情緒，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補助居住組合屋的受災民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活動，以使他們能早日擺脫災情，回歸正常的生活。

實施方式

由於本計畫實施時（八十九年元月初），南投縣境內組合屋社區大部分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爲了使計畫早日推動，爲了使計畫早日推動，便將本項計畫委託有專業社工人員配置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負責，由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和組合屋社區居民透過溝通協調，輔導社區居民以自律自治精神，成立各種成長學習團體、並輔導各團體擬訂其成長學習計畫、次第展開成長學習活動。實施內容包括：

- （一）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 （二）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 （三）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 （四）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實際執行經費為 8,637,413 元，總計補助五十七個組合屋社區，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活動，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各臨時組合屋精神倫理活動實施內容、承辦單位與使用經費，如表十四所列。

表十四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實施成果

組 合 屋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實際使用經費
永昌市場、慈濟大愛村	1.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草屯第二家支	435,600
精英村	1.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南投第三家支	93,280
富功國小、平林國小、雙冬、御史里廣庭	藉由社區活動促進社區家庭互動關係，辦理各種心靈重建、成長團體，強化組合屋社區居民自我功能，建立組合屋社區居民合作與互助之精神。	草屯第一家支	434,219
大愛二村、馨園五村	1.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南投第一家支	343,741
慈濟大愛、桃米里、籃城中正路左側、籃城中正路右側	1.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埔里第三家支	1,512,603
八仙村、和興村、清水村、龍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國小對面	1.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中寮第一家支	986,100
北山花園農場、乾溝村、福龜村	1.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國姓第一家支	244,487
馨園三村	1.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水里家支	227,675
友誼村、竹山國小	1.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竹山第二家支	566,263
耐基三村、慈濟大愛村、和平新村貨櫃屋、長豐村	1.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國姓第二家支	614,025

	4.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大愛一村、光榮國小預定地、馨園二村	1.讀書會。 2.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3.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社區親子心靈重建講座及座談會。	南投第二家支	685,847
大愛二村	1.社區團體研習活動。 2.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埔里第一家支	298,747
八仙村、和興村、清水村、龍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國小對面	1.社區親子童玩活動。 2.社區觀摩學習之旅。 3.社區親子講座。 4.社區婦女成長研習班。	中寮第一家支	194,912
龍岩村、廣福村、中寮電信局前	1.社區親子心靈重建。 2.社區媽媽讀書會。 3.兒童英文營。	中寮第二家支	130,186
簡易法庭旁、馨園八村、蜈蚣里、九芎林、馨園七村	1.社區親子童玩活動。 2.社區觀摩學習之旅。 3.社區親子講座。 4.社區婦女成長研習班。	埔里第二家支	701,709
潭南村、地利村	1.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社區觀摩學習之旅。	信義家支	203,325
馨園九村（魚池村）、馨園十村（日月村）、頭社村（頭社農會分部廣場）、共和村（長寮尾）、貓蘭（中明村）	1.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2.社區居民心靈重建活動。 3.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	魚池家支	322,741
長榮貨櫃屋（宏仁國中）	1.社區團體研習活動。 2.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埔里第一家支	157,722
耐基六村、耐基一村、兵整中心裡面、兵整中心外面	1.感恩惜福心靈重建之旅。 2.才藝兒童講座。 3.社區媽媽開發潛能講座。 4.勇敢面對生命講座。	集集家支	225,828
大愛一村（初中橋）、耐基七村	1.花蓮感恩惜福之旅。 2.大愛社區兒童才藝講座。 3.大愛勇敢面對生命講座。 4.大愛社區媽媽開發潛能講座。	集集家支	258,403
合計			8,637,413

台中縣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除了規劃「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身心障礙者養護費，以及因震災致殘的身心障礙者往返醫院復健醫療的交通費外，另規劃有「兒童托育實施計畫」、「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九二一震災托兒所、教保人員及婦女心理輔導與復健研習計畫」及「希望之翼專案」等五項支持型計畫，以及一項屬於研究型的「九二一震災資源網絡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本會補助台中縣政府辦理「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第一年經費預算為 73,246,040 元，已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結案，實際使用經費為 57,659,059 元，退回結餘款 15,586,981 元，詳如表十五。

表十五 台中縣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名稱與經費

計畫名稱	原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使用經費	備註
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	17,095,200	13,668,825	補助型計畫
兒童托育實施計畫	9,043,040	8,934,446	支持型計畫
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010,800	100,140	支持型計畫
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	14,220,000	5,759,182	支持型計畫
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	2,500,000	2,499,190	支持型計畫
「希望之翼」專案	27,880,000	26,200,276	支持型計畫
九二一震災資源網絡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497,000	497,000	研究型計畫
合計	73,246,040	57,659,059	

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

為了減輕因震災致殘的身心障礙者，以及家中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負擔，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所需自付的養護費，以及因震災致殘的身心障礙者，往返醫院復健醫療所需的交通費，藉以紓解其經濟困境，彌補心理創傷，進而能協助受災戶專心投入重建工作，早日重建家園。

實施方式

本計畫以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和九二一震災致殘的身心障礙者為對象，提供養護自付額補助和復健醫療交通費補助。補助內容與實施方式分別為：

(一) 養護費自付額補助

1. 補助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接受安置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所需自付的養護費。
2. 由社會局統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內政部南投啓智教養院和其他民間社會福利安養機構，進行調查審核，符合資格者由養護機構造冊送台中縣社會局撥付補助費用。

(二) 復健醫療交通費補助

1. 補助因震災致殘且經醫師診斷需至醫院長期復健醫療的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往返醫院的交通費 2,500 元。
2.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調查，符合資格者造冊送社會局，每半年撥

付一次交通費用補助款，並由伊甸基金會代為核付。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13,668,825 元，兩項補助的受惠人數與經費使用情形分別為：

(一) 養護費自付額補助

- 1.由鄉（鎮、市）公所調查並提報因災致殘安置於各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共三十七人，其中，霧峰鄉 4 人、大里市 2 人、太平市 2 人、大肚鄉 1 人、石岡鄉 3 人、豐原市 3 人、東勢鎮 22 人，核發養護補助費 1,665,732 元。
- 2.由內政部南投啓智教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提報安置於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共六十八名，分別安置於二十三個安養或養護機構（表十六），補助人月數為 630 人月，核發養護補助費 7,503,093 元。

- (二) 復健醫療交通費補助：核定因災致殘且經醫師診斷需至醫院長期復健醫療的身心障礙者，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有 296 人，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有 100 人，每人每月補助往返醫院的交通費 2,500 元，核發交通補助費 4,500,000 元。

表十六 安養機構與安置人數

安 養 機 構 名 稱	人 數
內政部南投啓智教養院	3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	1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心燈啓智教養院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啓智技藝訓練中心	4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殘障教養院	3
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7
財團法人瑪利亞文教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啓智學園	6
財團法人魏吳雙雙啓智紀念文教基金會附屬十方啓能中心	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啓能訓練中心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	2
淨心康復之家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圓通老人養護中心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1
內政部台南教養院	1
龍華康復之家	2
葡萄園護理之家	1
頤園護理之家	7
華穗護理之家	2
慈園護理之家	4
養生園護理之家	7
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1
行政院退輔會玉里榮民醫院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智能發展中心	1
合計	68

兒童托育實施計畫

為了協助災區居民在短期內恢復原有生活秩序，使這些因災變而生活負擔更形沉重的家庭，在努力工作重建家園時，讓家中兒童受到良好的托育或安親照顧。因此，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兒童托育實施計畫」，補助台中縣各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民間立案機構團體，開辦臨時兒童托育中心或安親課輔班，減輕受災居民的負擔，協助他們能度過災變初期所面臨到的經濟及子女教養的困境。同時藉由臨時托育中心或安親班臨時教保人員及工作人員需求，提供災區居民就業的機會。

實施方式

本計畫以台中縣八大災區為範圍，由當地臨時組合屋管理委員會或民間立案團體依據需求，向台中縣政府提出申請，其原則如下：

- (一) 實施地區：以台中縣八大災區（東勢、新社、和平、太平、大里、霧峰、豐原、石岡）為限。
- (二) 服務對象：以設籍台中縣十二歲以下的受災戶兒童為優先收托對象，並以提供日間托育暨課後安親課輔為主要服務項目。
- (三) 辦理單位：受災地區臨時組合屋的管理委員會或民間立案團體皆可依據需求提出申請。
- (四) 辦理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實施六個月內災區受災兒童免費收托（不包含餐點費），自八十九年六月後，則依照實際需求，評估辦理全額補助或部分收費服務。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實際使用經費 8,934,446 元，共成立十七處臨時托育安親中心，收托兒童人數共約 1,367 人，此外本計畫也提供災區 87 位婦女就業機會，成為托育中心教保人員或安親中心工作人員。計畫實施地區、受惠的組合屋及服務內容、承辦單位及實際補助經費，詳如表十七。

表十七 台中縣臨時屋設立臨時托育暨安親班實施成果

地區別	組合屋地點及服務內容	委辦單位	實際使用經費
豐原市	豐原大愛村托育中心	豐原大愛村管理委員會	683,906
太平市	愛平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愛平新村管理委員會	652,205
	愛平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愛平新村管理委員會	331,620
	愛平新村教學觀摩會	愛平新村管理委員會	6,140
大里市	大里大愛村托育中心	中興國宅管理委員會	12,200
	大里爽文一村安親班	大里爽文一村管理委員會	456,536
	大里展望村托育暨安親班	大里展望村管理委員會	358,500
	大里市東榮路 354 號托育中心	台中市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387,472
東勢鎮	東勢大愛友誼村托育中心	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	545,700
	東勢大愛友誼村托育暨安親班	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	468,675
	東勢大愛友誼村防熱設備	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	84,000
	合作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台灣世界展望會	443,133
	合作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台灣世界展望會	331,020
石岡鄉	石岡村活動中心安親班	台中市旌旗協會	257,940
	石岡村活動中心安親班	台中市旌旗協會	489,102
新社鄉	興安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興安新村管理委員會	626,664

和平鄉	松鶴部落教室托育暨安親班	台中縣原住民部落重整促進會	673,520
	松鶴部落教室托育中心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535,200
	三叉坑托育暨安親班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214,680
	雙崎部落教室托育暨安親班	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	173,975
霧峰鄉	新希望村聖誕舞會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23,100
	吉峰新村安親班	吉峰新村管理委員會	112,398
其他	組合屋防熱設備	台中縣政府	1,015,000
	親子活動	台中縣保母協會	50,000
	組合屋臨托研討	社會局婦幼課	1,760
合計			8,934,446

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為使失依兒童、少年、單親家庭及危機家庭獲得妥善安置與照顧，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提供經濟扶助、安置服務、課後安親輔導及團體文康活動、個案諮商輔導暨心理輔導等。

本計畫開辦後，除購買硬體電腦設備乙台，供失依兒童青少年個案管理系統使用外，其餘經費改由台中縣政府震災捐款支應。

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

九二一震災造成台中縣三百九十位民眾身受重傷，其中，超過六十位重傷者成為永久性身心障礙，為了紓解因災受重傷者及其家庭的照顧及經濟壓力，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除了規劃「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所需自付的養護費，以及因震災致殘的身心障礙者，往返醫院復健醫療所需的交通費，另規劃「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提供災區所有受災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必要的照顧及服務，以利其早日恢復災前生活。

實施方式

為提供全面性社區照顧，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經濟及各項生理、心理需求，本項計畫的整體服務流程及內容如下：

- (一) 災區重傷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分析：透過具體服務需求分析，建立個案資料庫及各項服務需求順序。
- (二) 經濟補助：經由社工人員評估，對於有短期經濟困難者，提供緊急短期生活扶助，每次以 20,000 元為限，不限次數。此外，在中秋及過年時，進行年節關懷訪視及發放年節慰問金，其中，中秋節每人 1,000 元，春節每人 2,000 元。
- (三) 建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委託民間團體，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及慈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包括住屋安置、重建諮詢、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居家服務、心理諮商、生活適應及職業重建服務。
- (四) 居家照顧服務：經評估需要服務者，提供家務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清潔照顧服務，每人

每月以提供 25 小時服務為限。

(五) 就業機會：培訓居家服務員，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實際使用經費 5,759,182 元，接受服務人次 2,956 人次，服務內容、受惠人數、承辦單位及使用經費詳如表十八。

表十八 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計畫實施成果

服 務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人 次	使用經費
個案管理中心設置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2,943,233
需求調查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1,182	214,500
緊急短期生活扶助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40	800,000
年節慰問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647	994,810
個案管理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480	
諮詢服務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309	
轉介服務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84	
居家服務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慈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54	806,639
研習訓練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60	
合 計		2,956	5,759,182

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

為了協助台中縣災區受創家庭走出陰霾，減少家庭因重建家園的壓力而致親子關係緊張，並協助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及家庭互動模式，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九二一震災婦女心理輔導與復健研習計畫」，委託災區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心理輔導、復健活動、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活動，讓受災的單親家庭、婦女以及其子女參加，以促進家人情感交流，紓解震災壓力，達到自我成長的機會。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台中縣政府主辦，委託災區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承辦，其內容包括：

- (一) 婦女成長研習活動：以災區婦女及單親家庭為主要對象，提供家庭關係成長研習活動，協助參加者規劃親子活動，增進親子情誼，以紓解震災陰影所造成對家庭的不安情緒。
- (二) 劇團巡迴表演：以藝術治療的方式，透過專業劇團生動活潑的表演方式，協助九二一震災受創家庭紓解壓力及悲傷情緒。同時也提供家庭成員共同參與互動的機會，享受休閒解壓，培養良好親子關係。
- (三) 節日知性活動：辦理母親節溫馨活動，邀請災區婦女共度母親節，以知性的親子講座及團康活動，營造五月溫馨和諧氣氛，協助災區家庭感受親子同樂之趣，並表達對於家人彼此同心重建家園的感恩與鼓勵。
- (四) 婦女成長讀書會：輔導災區成立社區婦女讀書會，提供災區婦女知性成長及情感交流的管道，課程內容包括創傷調適、心理輔導、藝術治療、親子關係、宗教信仰等活動，藉由團體的互動，相互扶

持，療癒受創心靈，建立積極的人生觀，進而重建家園。

執行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四月至九十年一月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2,499,190 元，共辦理成長研習活動二次，巡迴表演十五場次，節日知性活動一次及八個婦女成長讀書會，總受惠人數達 3,760 人次。各項活動內容、承辦單位、受惠人數及使用經費詳如表十九。

表十九 九二一震災婦女心理輔導與復健研習計畫實施成果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受惠人數	使用經費
婦女成長研習活動	「讓心情出走」婦女成長研習活動	霧峰鄉公所、省諮議會、朝陽科技大學、萬佛寺及湧旺觀光農場	120	353,740
	「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治療課程	學而篇心理諮商工作坊、大里兒童青少年館、豐原婦女館	100	210,450
劇團巡迴表演	「帶著希望帶著愛」災區巡演二場次	杯子劇團	1000	300,000
	「快樂城」災區巡演八場次	大開劇團	1000	400,000
	「故事表演劇」及親子講座巡演活動五場次。	信誼文教基金會	800	450,000
節日知性活動	「美麗心世界－現代婦女知性饗宴」活動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真鍋咖啡、資生堂、每日廣播、社團代表	500	385,000
婦女成長讀書會	女性成長讀書會	豐原市、太平市、石岡鄉、和平鄉、霧峰鄉等鄉鎮市公所、天衍內功學會、水源地文教基金會和平故鄉重建工作隊、石岡媽媽劇團	240	400,000
總計			3,760	2,499,190

「希望之翼」專案

九二一震災除了造成個人生命財產的損失外，原有生活的社區網絡及鄰里關係亦遭到破壞，造成居民心理及情感關係的危機，為了協助災後生活重建，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希望之翼」專案，結合政府與民間社會福利資源，設置「社區福利工作站」，協助政府建立新的社區網絡，統籌各項福利供給及提供各項心理需求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同時藉由社區重組過程，建立新的人際關係，減輕居民因震災而遭受的心靈與社會網絡的傷害。

實施方式

為辦理「希望之翼」專案，台中縣政府除成立震災重建小組，統籌規劃執行各項生活重建工作外，並於東勢（山區）、大里（屯區）、新社及霧峰（偏遠區）三地區，各設置社區福利工作站，委由民間機構承辦，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社區福利服務。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提供社會福利措施：提供民眾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及連結資源，包括：
1. 統籌災區既有及新加入的福利資源統合與相互轉介。

2.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老人及兒童日托與婦女才藝活動。
3. 協助經濟、生活困難的災民尋求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救助或轉介。
4. 災區個案訪查與服務，並提供相關的社政與社會福利資訊。
5. 各組合屋社區動態管理與福利供給。
6. 協助弱勢人口充實謀生技能。
7. 結合災區大專青年於暑期辦理受災居民需求調查，並發掘待助個案，快速回應需求。

(二) 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協助民眾建立社區互助系統，推動服務，包括：

1. 成立小型組合屋社區圖書中心，提供民眾靜態休閒場所。
2. 辦理社區文化、親職、心靈教育等活動。
3. 培養社區人才，並協助居民成立社區組織，參與社區重建計畫，使災區民眾結合內外資源重建社區。

(三) 提供心理諮詢：結合衛生及心理健康資源，提供相關資訊與服務，包括：

1. 提供簡易的保健諮詢與心理諮商輔導。
2. 結合衛生局及從事社區心理衛生的民間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相關資源。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起至九十年六月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26,200,276 元。「希望之翼」專案下工作項目、實施內容、受惠人數與使用經費詳如表二十。

表二十 希望之翼專案實施成果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受 惠 人 數	使 用 經 費
災區個案訪查	辦理罹難者家屬成長團體活動	20	16,258
社區圖書中心	補助東勢國寶社區成立圖書室及兒童遊戲室	150	25,000
辦理社區活動	藝文之旅活動	約 91 名	70,000
	辦理「婦幼有愛、社區有情」婦幼節系列活動（東勢、三叉坑、大里、太平、新社、石岡、霧峰）	共 2000 名	700,000
	辦理「桃香、粽香、新家鄉」端午節活動（東勢、大里）	約 2000 名	651,689
	辦理「九二一徵文比賽－讓愛飛翔從心出發活動」	約 300 名	336,776
	辦理「用雙手創造活力元氣週活動」	約 1500 名	131,165
	辦理「紀念九二一彩繪希望等活動」	約 3000 人次	292,410
	辦理「神岡雞蛋節活動」	約 100 名	38,000
	辦理社區烹飪班隊	約 30 名	24,338
培養社區人才參與社區重建	辦理「古早味－溫古知新閩南語演講比賽」	約 300 名	82,525
	辦理「災區役男電腦研習初階班」	約 5 名	9,250
	籌備社工站「志工團」招募事宜及辦理各項訓練課程	東勢 35 名 大里 70 名	75,900
	辦理「災區暑期工讀生招募及講習活動」	共 69 名	108,744
補助或委託民間社福機構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	辦理「921 中低收入戶學子工讀訓練計畫」	共 35 名	14,045
	補助新社興安管委會辦理端午節相關活動	約 300 名	60,000
	補助台中廣播辦理「民歌風華」	約 650 名	200,000
	補助駿膳公司辦理台中縣 921 災區組合屋巡迴義演活動	約 450 名	250,000
	補助國際青商總會辦理災區兒童品格成長夏令營	約 150 名	300,000
	補助太平愛鄉新坪生活公園社區辦理社區暨心理重建研習營	約 250 名	100,000

	補助東勢關懷站辦理走過九二一迎向生命活動	約 300 名	60,000
	補助愛坪新村社區委員會辦理凝聚同心晚會	約 150 名	30,000
	補助山城生態協會辦理 DIY 彩繪活動	約 250 名	50,000
	補助大里金巴黎社區重委會辦理心靈重建音樂會	約 300 名	50,000
	補助新希望村社區管委會辦理秋節晚會活動	約 200 名	20,000
	補助九二一災盟協會辦理受災戶團結大會活動	約 500 戶	100,000
	補助豐原大愛管委會親子活動	約 200 名	50,000
	補助新希望村辦理台中縣九二一大地震災區週年祈福系列活動	約 220 名	50,000
	補助中市博愛協會辦理兒童夏令營	15 名	12,000
	補助大里青少年關懷協會	約 350 名	100,000
	補助救國團辦理冬令活動	68 名	138,000
	補助台中縣東勢鎮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辦理親子研習實施計畫	50 名	50,000
	補助辦理災區兒童展笑顏經費	57 名	80,000
	補助霧峰鄉太子吉第社區都市更新會辦理跨越 921 活動		50,000
	補助弘韻婦女音樂協進會辦理活動		50,000
	補助辦理 921 情緒疏導技巧研習班	25 名	20,000
	補助財團法人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花東新村暑期服務隊	25 名	28,000
	補助特有文化邀約西藏歌劇院辦理巡迴公演災區表演活動	約 650 名	150,000
	補助大里再造工作室辦理大里重建區兒童歡樂夏令營	45 名	50,000
	補助東勢鎮壽無疆會辦理活動	約 150 名	30,000
	補助新坪生活公園管委會辦理秋節凝聚同心晚會	約 100 名	20,000
	補助太平香格里拉社區辦理母親節親子活動繪畫比賽	約 150 名	30,000
	補助太平市烏榕頭文化辦理社區實錄－921 震災在太平	社區實錄	100,000
	補助太平市國際同濟會辦理賑災活動	約 380 名	100,000
	補助台中縣心馨社辦理天光、花開、希望來活動	約 150 名	50,000
	補助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達蘭沙學院表演活動	約 650 名	100,000
	補助東勢公所辦理慶祝 90 年母親節健行暨表揚活動	約 550 名	100,000
	補助東勢鎮公所辦理推展各項福利服務與研習活動計畫	30 名	80,000
	補助霧峰吉峰新村辦理母親節活動	約 400 名	40,000
	補助興安村組合屋辦理活動	30 名	20,000
	補助新希望村社區管委會辦理端午節活動		20,000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設立霧峰工作站		677,516
	委託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設立新社工作站		742,622
	委託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設立和平雙崎工作站		375,700
協助災區成立生產合作社	辦理災區手工藝品康乃馨花束網路競標記者會	約 500 名	93,500
	製作災區手工藝品康乃馨花束宣導短片	約 500 名	97,500
	協助 921 震災生活重建區辦理促銷手工藝品活動	約 200 名	80,000
	辦理『創造生命新動力、迎向重建新希望』活動	約 50 名	70,640
	辦理振興災區產業生活重建區婦女關懷措施計畫	約 100 名	53,244
	補助辦理三叉坑原住民手工藝品生產合作社印製產品目錄補助案	約 20 名	30,000
	補助三叉坑原住民手工藝生產合作社推廣活動	約 20 名	35,000
其他	災區重建工作觀摩活動	30 名	2,980
	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30 名	140,290

	辦理南投個案管理中心觀摩計畫	約 30 名	4,738
	人事費（含薪資、健勞保、儲金）		13,468,794
	其他人事費		416,130
	旅運費		917,792
	設備費		1,733,339
	業務費		1,946,391
合 計			26,200,276

九二一震災資源網路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九二一震災後，政府各級單位及許多民間團體，紛紛投入大量資源協助救災及重建工作，然而在全國尚缺乏大型災難危機處理經驗下，政府協調整合資源的機制薄弱，導致豐沛的資源形成重疊或斷層現象，無法確實回應災區民眾不同的需求。為了進行災區資源網路的調查與建置，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九二一震災資源網路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委託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辦理資源網路的調查與解析，期望能將政府與民間社會資源媒合，增進政府部門有效規劃整合資源，促進危機處理效率。

實施方式

由台中縣政府委託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辦理資源網路的調查與解析，其調查區域包括台中縣東勢、石岡、和平三鄉鎮，調查對象則為全國投入救災工作的 278 個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團體。同時，藉由調查分析所得的資源現況，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建構整合九二一災變服務資源空間分布圖像的查詢解析系統，以供未來資源整合與管理策略參考。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實際執行經費為 497,000 元；已完成調查分析與 GIS 資料庫查詢系統建構，有助於台中縣政府建置三個鄉（鎮）的資源網路及整合系統，同時也將 GIS 資料庫查詢系統置放於台中縣政府網站，供民眾查詢使用。

台中市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九二一震災造成台中市有 114 人死亡、23 人重傷、房屋全倒 2,693 戶、房屋半倒 3,691 戶、八家社會福利機構毀損以及大大小小不等的損害。其中，部分的受災居民在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協助下，進住文心與國安國宅，至於大坑地區的受災戶，多數仍留在大坑地區原生活圈。

為配合安置計畫，台中市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設置生活重建小組，統籌辦理生活重建相關工作，並為推動災後居民的生活重建輔導工作，分別於大坑地區、文心國宅、國安國宅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分別推動「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及「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本會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第一年經費預算為 10,455,000 元，已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結案，實際使用經費為 9,616,208 元，退回結餘款 83,443 元，詳如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台中市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名稱與經費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使用經費	備註
設置生活重建小組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4,455,000	3,699,651	生活重建小組四名社工員、三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六名社工員的薪資、加班、差旅與業務費用。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2,200,000	2,116,557	支持型方案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1,900,000	支持型方案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1,900,000	支持型方案
合計	10,455,000	9,616,208	90年6月30日結案，結餘款83,443元。

設置生活重建小組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為辦理受災戶生活重建計畫，台中市政府於社會局下設置生活重建小組，且於大坑地區、文心國宅、國安國宅各設置一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為統籌辦理生活重建工作，有效推動災後居民的生活重建輔導工作，於重建小組中聘用四名專業社會工作員，另於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聘用六名社工員。

實施方式

(一) 設立生活重建小組

為有效督導整合整體災後生活重建，於府社會局下設立生活重建小組，統籌辦理生活重建工作。

(二) 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於大坑地區、文心國宅、國安國宅各設置一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分別推動「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及「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以期有效重建受災地區居民的生活，並可迅速回復原先的生活適應；其服務項目（註）包括：

1. 家戶關懷訪問：對重建區的家庭給予關懷訪視，協助解決生活上的適應問題。
2. 社區組織與重建：發展推動重建地區的社區組織，例如：居民自治會、社區志願工作隊等，讓社區

居民可以自立互助，重建社區生活圈。

- 3.課後輔導：對重建區中在學青少年及兒童等給予課後課業輔導，協助學業恢復原有的學習進度。
- 4.心靈復健：針對重建區中有需要的個人、團體或家庭，如婦女、老年人等，辦理成長團體、心理重建輔導，協助適應現有生活，並對在震災中失去親人者做悲傷輔導。
- 5.諮詢服務與轉介：針對重建區中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諮詢，並對相關需求提供轉介。
- 6.社區關懷活動：針對重要節慶時，給予社區居民適時的關懷訪視，並舉辦活動讓社區居民參與，聯繫感情。

註：因台中市政府已提供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為避免資源重疊及浪費，三個重建服務中心不再另行提供這二項服務。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3,699,651 元。主要達成的任務包括：

- (一) 重建小組聘用四名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統籌辦理三所重建服務中心的生活重建工作，另於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聘用六名社工員，提供直接服務。
- (二) 委託民間機構承辦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其中，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辦理，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 (三) 規劃整體性的生活重建計畫，以受災戶安置的區域為範圍，提供生活重建相關服務。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大坑地區受災戶，由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的整體生活重建服務。

實施方式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以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及社區居民為對象，分別規劃適切的方案（表二十二），期能透過各類活動的推動，充實社區居民生活，培養居民面對災難或其他困頓問題的正確態度，並增進其自行解決問題的勇氣與能力。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2,116,557 元。共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及「社區人力培訓及服務」等五類服務方案，總受惠戶數 100 戶，參與人次高達 11,891 人次。各類服務方案的實施對象、實施內容、受惠人次及實際使用經費，詳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實施成果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受惠人次	實際使用經費
中市大坑受災戶	開辦費	1000 戶	979,673
中市大坑受災戶	家戶訪問	356 人次	35,600

兒童、青少年	1.親親我的寶貝--兒童安親課輔班	2459 人次	153,685
	2.向日葵才藝班（6 班）、國一課程先修班（2 班）	832 人次	90,027
	3.兒童青少年自我保護（24 場）	1035 人	46,800
	4.知性之旅-科博館一日遊	45 人	19,995
	5.兒童關懷成長團體（3 次）	20 人次	17,400
	6.知性之旅-兵馬俑	90 人	44,875
	7.自我挑戰捍衛營	174 人	10,000
婦女	1.STURDAY MOIVE 成長團體（12 場）	211 人次	37,116
	2.新女性座談會（3 場）	58 人次	21153
	3.蘭心媽媽工作坊（5 班）	1852 人次	132,458
老人	1.阿公阿媽逗陣來作伙	1750 人次	12,796
	2.往日情--九九重陽敬老活動	500 人	7,570
	3.阿公阿嬤谷關泡湯	87 人	78,315
社區居民	1.服務中心宣導說明會（2 次）	800 人次	33,273
	2.志工組織暨志工訓練（15 次）	281 人次	24,910
	3.月圓人團圓	400 人	76,058
	4.聖誕節聯歡晚會暨蘭心工作坊成果展	800 人次	83,648
	5.台北親子知性之旅	141 人	211,405
合 計		11,891 人次	2,116,557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安置於文心國宅的受災戶，由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的整體生活重建服務。

實施方式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辦理，以婦女、老人、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及社區居民，分別規劃適切的方案（表二十三），期能透過各類活動的推動，充實社區居民生活，培養居民面對災難或其他困頓問題的正確態度，並增進其自行解決問題的勇氣與能力。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1,900,000 元。共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身心障礙者服務」及「社區人力培訓及服務」等六類服務方案。總受惠戶數 400 戶，參與人次達 5,608 人次。各類服務方案的實施對象、實施內容、受惠人次及實際使用經費，詳如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實施成果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受惠人次	實際使用經費
文心國宅受災戶	開辦費	400戶	1,000,000
文心國宅受災戶	家戶訪問	734人次	50,000
婦女	1.技藝班	15人，105人次	25,000
	2.家庭溝通系列演講（3場）	35人次	15,000
	3.曲線塑身班	15人，345人次	50,000

	4.工作坊(90年)	25人次	10,000
老人	1.生活重建講座(3場) 2.中秋節關懷活動 3.重陽敬老活動 4.銀髮生活兵馬俑之旅(90年)	35人次 450人 250人 180人	15,000 36,000 50,000 25,000
兒童、青少年	1.圖書玩具總動員-圖書玩具交換(2次) 2.課輔班(2班)及兒童查經班(5場) 3.聖誕節親子聯誼活動 4.快樂兒童營(90年)(6場)	40人次 30人, 2630人次 300人次 180人次	27,500 282,500 50,000 60,000
身心障礙者	1.就醫交通協助 2.生活重建團體 3.亞哥花園一日遊	3人 12人 40人次	1,000 5,000 29,000
社區居民	1.設立說明會 2.重建中心揭銜儀式 3.災戶住民暨幹部會議(2次) 4.重建諮詢服務團隊(4次) 5.志願服務組織工作 6.印製宣傳單張	50人 45人次 56人次 23人次 85人次 400戶	15,000 17,900 12,500 25,000 58,600 40,000
合計		5,608人次	1,900,000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安置於國安國宅的受災戶，由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的整體生活重建服務。

實施方式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家庭扶助中心辦理，以婦女、兒童及社區居民，分別規劃適切的方案(表二十四)，期能透過各類活動的推動，充實社區居民生活，培養居民面對災難或其他困頓問題的正確態度，並增進其自行解決問題的勇氣與能力。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1,900,000 元。共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兒童成長活動」、「社區活動」及「社區志願服務人力培訓及服務」等五類服務方案。總受惠戶數 170 戶，參與人次達 2,970 人次。各類服務方案的實施對象、實施內容、受惠人次及實際使用經費，詳如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實施成果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受惠人次	實際使用經費
國安國宅受災戶	開辦費	170戶	1,000,000
國安國宅受災戶	家戶訪問	400人次	109,000
建立資源網路	資源整合協調會	27人	4,595
媽媽	1.媽媽支持團體	12人,69人次	26,322

	2.媽媽藝術工作坊	10人,56人次	27,602
兒童	1.兒少 EQ 遊戲營	60人次	37,533
	2.暑期快樂兒童週末班	38人,297人次	68,808
	3.學期兒童週末班	35人,455人	39,893
社區組織	1.生活重建座談會	86人	33,413
	2.重建中心揭銜儀式	85人	25,501
社區活動	1.母親節親子旅遊	135人	118,157
	2.中秋節烤肉聯誼	630人	169,592
	3.重陽送暖 關懷老人	80人	32,370
	4.聖誕節平安禮拜暨報佳音	180人次	79,233
	5.元宵節活動(90年)	350人次	47,250
組織志願服務	1.志工訓練(2次)	20人,40人次	23,715
	2.淨化家園志願服務	150戶	40,182
	3.志工聯誼會	20人次	18,834
合 計		2,970人次	1,900,000



苗栗縣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苗栗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為協助受災戶早日擺脫震災陰霾，回歸正常生活，分別針對災區受創家庭與婦女、身心功能喪失或失依老人，以及居住於臨時組合屋的受災戶辦理「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失依老人照顧服務」與「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等三項計畫，總經費預算為3,403,200元，已於九十年三月八日辦理結案，實際使用經費為1,997,829元，退回結餘款1,405,371元。詳如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 苗栗縣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名稱與經費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使用經費	備註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	1,000,000	789,170	支持型方案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1,403,200	623,360	支持型方案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	1,000,000	585,299	支持型方案
合計	3,403,200	1,997,829	90年3月8日結案，結餘款1,405,371元。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

為了協助苗栗縣災區受創家庭走出地震陰影，建立夫妻及親子間的互信關係以及良好的家庭互動模式，本計畫透過各類心理輔導及復健活動，促進家人情感交流，紓解震災壓力。此外，特別針對婦女各方面的需求，辦理各項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活動，協助處理創傷情緒，提供災區婦女自我成長及情感交流的管道，加強人際支持系統，達到重新面對生活的契機。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苗栗縣政府主辦，災區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承辦。活動方式與內容如下：

（一）心靈復健成長系列講座

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以專題講座方式，教導婦女建立夫妻互信及親子溝通技巧。講座主題包括女人專題系列、夫妻溝通系列、親子溝通系列及心靈成長系列，每場講座三小時。

（二）災後心理輔導研習

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以小團體方式，引導成員提昇自我概念，處理創傷經驗。輔導方式分為兩種：

1. 團體輔導：以團體方式辦理成長性或輔導性活動。每村舉辦兩個團體，每個團體每週進行一次，每次兩小時，共辦理四次。
2. 個別諮商輔導：透過家訪、電訪及個別諮商方式，對婦女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三）心理輔導治療團隊

委託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辦理，由醫院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科醫師、護士、心理技師及社會工作員等組成心理輔導治療團隊，每星期至臨時組合屋，提供民眾精神診治及心理輔導。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年三月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789,170 元。總計辦理成長系列講座十三場次，心理輔導研習八次，心理輔導治療團隊服務十六次，受惠人次達 962 人次。各項活動的實施地區、實施內容、受惠人次及承辦單位，詳如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 特殊境遇婦女服務措施實施成果

活動項目	實施地區	實施內容	受惠人次	承辦單位
心靈復健成長系列講座	自強新村 希望新村	辦理「如何疼惜自己」、「心靈點滴」、「相愛一生」、「走出寂靜」、「動氣不動氣」、「書中世界」、「美麗人生」等系列講座。	348 人次	勵馨基金會
災後心理輔導研習	自強新村 希望新村	辦理「九二一震災創傷輔導團體」、「婦女生涯成長團體」心理治療課程及個別諮詢輔導。	484 人次	勵馨基金會
心理輔導治療團隊	希望新村	「帶著希望帶著愛」災區巡演二場次。	130 人次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合計			962 人次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針對身心功能喪失或日常生活需人幫忙的老人，提供居家照顧，使其享有尊嚴的晚年生活，並期望能透過居家照顧的提供，有效訓練利用地區人力，培養當地居家服務員，藉以支持社區居民生計。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卓蘭鎮公所辦理，針對設籍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其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要他人協助者，由卓蘭鎮公所招聘居家服務員，提供完全免費到家的居家照顧服務。其服務項目包括家事服務（如：陪同就醫、關懷訪視、協助膳食、環境清潔）、精神支持、醫療服務，休閒服務以及文書服務。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623,360 元。本項計畫服務老人 11 位，總計提供服務人次數達 2,729 人次。其中，家事服務 1,155 人次，精神支持 853 人次，醫療服務 423 人次，休閒服務 273 人次，文書服務 25 人次。此外，本項計畫也培訓了九名居家服務員，並從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中，獲得就業機會。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

為了紓解苗栗縣境內居住於臨時組合屋的受災戶身心壓力，本計畫針對居住在組合屋的受災戶辦理各項社區活動，期能透過這些活動，使他們能早日擺脫震災陰霾，努力投入家園重建工作，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苗栗縣政府主辦，民間機構或由組合屋社區居民主動參與承辦。活動方式與內容如下：

（一）老人休閒活動

透過參觀戊山園及幼安教養院，讓老人認識縣內社會福利措施，並安排到通宵西濱海洋生態園區及大甲鎮瀾宮，藉由聯誼調劑身心。

(二) 社區志願服務隊

透過參訪彰化喜樂保育院，強化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此外，藉由休閒活動放鬆心情，解除從事災後重建工作的身心壓力。

(三) 社區文化、體育團隊或民俗技藝團隊

以夏令營及籃球運動比賽方式，提供卓蘭災區青少年健康休閒活動，促進青少年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並重建健康喜樂的生活型態。

(四) 社區守望相助設施

為使組合屋居民生活更安全，提供經費添購設施，鼓勵社區居民組成守望相助組織，以輪流巡守方式，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五) 社區圖書雜誌設備

提供組合屋社區居民良好的閱讀環境，培養讀書風氣，藉由圖書雜誌的供應，滿足民眾知性的生活需求。

實施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實際使用經費為 585,299 元。總計辦理活動與補助項目五項，受惠戶數 81 戶，受惠人次達 492 人次。各項活動的實施對象、實施內容、受惠人數及承辦單位，詳如表二十七。

表二十七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實施成果

活動項目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受惠人次	承辦單位
老人休閒活動	卓蘭地區 60歲以上 老人	參觀福利機構、通宵西濱海洋生態園區、大甲鎮瀾宮拜拜。	90人次	苗栗縣慈愛協會
社區志願服務隊	卓蘭地區受 災居民	參觀福利機構、台灣民俗村休閒活動。	90人次	苗栗縣慈愛協會
社區文化體育團隊 或民俗技藝團隊	受災地區國 小、中及高 中在學學生	青少年夏令營活動（金山活動中心）	50人次	牧羊人青少年服務中心
	受災地區國 中、高中在 學學生	三對三鬥牛（卓蘭實驗中學）	162人次	牧羊人青少年服務中心

社區守望相助設施	組合屋居民	補助背心 20 件、夜間指揮棒 6 支、警棍及腰帶組 5 組、救護箱 2 箱、對講機 3 台、警哨 20 個。。	81 戶	組合屋居民輪流巡守
社區圖書雜誌費用	組合屋居民	補助書籍 362 本、雜誌、報紙、書櫃、書報架。	81 戶	組合屋
合 計			492 人次	



災區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計畫緣起

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有關生活重建計畫的項目類別（類別、主管機關及工作內容）、規劃要領、資金籌措與經費來源、鼓勵民間參與、編製內容格式、編報流程時程等規定，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假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舉辦「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座談會，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原民會、退輔會、縣（市）政府、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參與，並就「協助範圍及對象」、「扶助措施內涵」、「計畫主辦、承辦與協辦單位」及「資源配合措施」等作成結論。其中，有關原住民部分，則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負責彙整。

爰此，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台中縣和平鄉及苗栗縣泰安鄉等震災受創較重的原住民災區的需求，提出「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提供獨居失依的老人或身心障礙原住民「居家服務」與「營養餐飲服務」。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經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先行通過第一年概算 51,311,510 元，並決議「細部計畫送交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撥款」。

而為了研擬細部計畫，並確定推動方向，原民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邀請實施地區鄉（鎮）公所、社會工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而各主辦單位（泰安鄉公所、埔里基督教醫院、台灣世界展望會）也隨即於八十九年一月五、十三及十四日分別假台中縣和平鄉公所、埔里基督教醫院、南投縣信義鄉農會，邀集當地縣政府社政及原住民行政單位、鄉（鎮）公所、教會、學校、部落領袖及熱心人士，召開計畫研商會議。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細部計畫送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本會第一次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補助 51,311,510 元。

一、計畫目標

- （一）提供獨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原住民居家服務，以確保其正常生活功能，提昇其居住環境與生活的品質。
- （二）提供獨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原住民營養餐飲服務，以協助解決其餐飲問題，並維護其身體的健康。
- （三）聘用在地部落（社區）失（無）業居民提供服務，一方面可形構部落（社區）互助的照顧網絡，另一方面則可提供居民就業機會，協助改善災後的家庭經濟狀況。
- （四）運用專業社工人力從事福利服務策劃、整合與評估，有助於提昇原鄉部落的福利服務供給，進而提昇原住民的整體福利水準。

二、實施內容

（一）居家服務：

1. 日常生活照顧：協助膳食、環境與個人清潔、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品、陪同就醫或領藥等。
2. 文書服務：協助辦理相關福利的請領、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3. 精神支持服務：有關健康與生活的關懷、慰問及情緒抒解等。

(二) 營養餐飲服務

1. 送餐到家服務：由居家服務員送餐到家。
2. 午餐俱樂部：集中社區的定點用餐。

三、實施流程

- (一) 申請：由案主本身或親屬朋友申請，或村（里）長、其他機構或單位轉介。
- (二) 評估：由專職社工員評估案主需求，生活狀況，並確定是否符合接受照顧或服務條件。
- (三) 擬定並執行照顧計畫：對適合服務的個案，擬定照顧計畫並執行服務項目。
- (四) 督導與評估：社工員須定期與不定期對服務的狀況進行督導，並評估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需要，以及服務是否應持續或終止。

四、實施地區與執行單位

實施地區	實施範圍	執行單位
台中縣和平鄉	大安溪區：自由、達觀、中坑 大甲溪區：南勢、天輪、博愛、梨山、平等	台灣世界展望會
南投縣信義鄉	陳有蘭溪區：望美、東埔、羅娜、明德、豐丘、新鄉 濁水溪區：人和、地利、雙龍、潭南	台灣世界展望會
南投縣仁愛鄉 南投縣埔里鎮	一區：力行、發祥、紅香、瑞岩、翠巒 二區：大同、靜觀、南豐部落 三區：親愛、萬豐、松林部落 四區：新生、互助、中正部落及埔里 五區：法治村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苗栗縣泰安鄉	一區：錦水、八卦 二區：清安、大興 三區：中興、梅園 四區：象鼻、士林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實施成果

本項計畫原訂執行期限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經原住民委員會兩次申請展延執行期限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使用經費為 47,792,957 元，申請保留 1,000,000 元作為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社工督導員人事費，實際退回結餘款 2,518,553 元，總計接受本項計畫提供居家服務或營養餐飲服務的個案量為 744 位，累計服務時數為 80,053 時，提供 163 位居家服務員的就業機會。詳如表二十八。

由於原辦計畫的後續計畫所需經費，皆已納入「特別預算」，且已經核定，因此，「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後續經費即不再補助！

表二十八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實施成果

鄉鎮別	89.01-02			89.03-04			89.05-06		
	個案量	居服員	服務時數	個案量	居服員	服務時數	個案量	居服員	服務時數
苗栗泰安	0	0	0	0	0	0	0	0	0
台中和平	0	0	0	0	23	0	45	23	720

南投仁愛	318	73	3180	320	75	3200	325	79	3250
南投信義	93	33	1860	90	28	1800	86	28	1720
南投埔里	60	8	950	60	8	950	62	7	970
合計	471	114	5990	470	134	5950	518	137	6660

鄉鎮別	89.07-08			89.09-10			89.11-12		
	個案量	居服員	服務時數	個案量	居服員	服務時數	個案量	居服員	服務時數
苗栗泰安	90	19	1997	94	20	2476	118	34	3049
台中和平	51	20	816	51	24	816	45	20	720
南投仁愛	331	81	3310	392	78	3920	426	69	4260
南投信義	87	28	1740	94	33	1880	93	33	1860
南投埔里	62	7	970	62	7	970	62	7	970
合計	621	155	8833	693	162	10062	744	163	10859

鄉鎮別	90.01-02			90.03-04			90.05-06		
	個案量	居服員	服務時數	個案量	居服員	服務時數	個案量	居服員	服務時數
苗栗泰安	126	37	3266.5	118	30	3018.5	117	27	3143
台中和平	47	21	752	35	22	560	41	22	656
南投仁愛	402	60	4020	392	55	3920	412	54	4120
南投信義	94	33	1880	92	33	1840	93	33	1860
南投埔里	58	7	912	58	7	912	54	7	839
合計	727	158	10830.5	695	147	10250.5	717	143	10618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計畫緣起

九二一震災發生後，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曾分別函報行政院「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認定辦法（草案）」與「因應九二一震災農民健康保險因應措施」，建議政府另行籌措財源，補助九二一受災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與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應負擔的保險費。當時，政府考量此舉不僅將大幅增加政府支出，加上農民健康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繳納，一旦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應負擔的保險費可以免繳，勢必造成公務人員與勞工等援引比照辦理，於是行政院原則同意衛生署與內政部對九二一受災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與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應負擔的保險費予以補助，但有關補助經費的來源，則由衛生署、內政部自行協調由各界所捐募的九二一震災款項支應。

於是在行政院的「原則同意」、「經費自行協調」的原則下，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初，分別提出「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九二一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三月，為期六個月的自付保險費部分。

補助計畫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定通過補助 1,092,848,945 元；其中，「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補助 724,515,310 元，「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補助 276,569,568 元、「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63,036,067 元、「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補助 28,728,000 元。

實施成果

本項計畫已於八十九年八月辦理結案，實際使用經費 1,058,992,718 元，結餘款 33,856,227 元（表二十九），健保補助部分，單月受惠人數最高為 415,914 人，累積受惠 2,195,509 人次，勞保補助部分，單月受惠人數最高為 108,547 人，累積受惠 558,429 人次，農保補助部分，累積受惠 72,450 人次，公保補助部分，累積受惠 7,414 人次；其中，各項保險補助經費依受補助對象設籍縣（市）別統計如表三十，而各項補助計畫的補助對象與受惠情形詳見附件一～附件四。

表二十九 預算與實際使用經費

計畫名稱	預算經費	實際使用經費	備註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724,515,310	856,120,312	不足部份，由國泰人壽透過本會轉捐五千萬元，其餘不足部分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循行政程序編入九十年特別預算。
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276,569,568	274,764,854	結餘款1,804,714元。
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63,036,067	32,528,890	結餘款30,507,177元。
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28,728,000	27,183,664	結餘款1,544,336元。
合計	1,092,848,945	1,058,992,718	結餘款33,856,227元。

表三十 補助經費依受補助對象設籍縣市別統計表

受補助對象 設籍縣市別	健 保 補 助 經 費	勞 保 補 助 經 費	農 保 補 助 經 費	公 保 補 助 經 費	合 計
南投縣	355,771,293	120,089,945	19,308,162	13,051,362	508,220,762
台中縣	226,137,150	53,028,253	9,983,657	6,104,255	295,253,315
台中市	98,056,730	35,672,216	524,099	3,647,142	137,900,187
彰化縣	26,443,385	7,341,442	634,486	996,980	35,416,293
雲林縣	11,989,802	4,078,731	550,290	277,526	16,896,349
苗栗縣	9,719,523	1,395,792	896,254	236,075	12,247,644
台北市	65,011,574	28,852,873	2,790	1,382,149	95,249,386
台北縣	23,917,245	9,678,269	27,446	530,375	34,153,335
桃園縣	10,086,882	4,324,940	7,761	219,698	14,639,281
台南縣	2,268,482	728,183	46,682	96,027	3,139,374
台南市	1,671,277	517,792	2,223	83,723	2,275,015
高雄市	4,690,072	1,894,419	936	87,380	6,672,807
高雄縣	2,161,546	645,094	22,689	45,284	2,874,613
嘉義市	2,326,327	1,105,799	5,420	73,726	3,511,272
嘉義縣	4,236,748	627,302	409,911	61,628	5,335,589
新竹縣	2,276,821	1,029,431	11,840	52,358	3,370,450
新竹市	2,987,953	1,650,499	468	38,598	4,677,518
台東縣	878,447	155,811	22,248	54,056	1,110,562
屏東縣	1,580,511	343,212	46,075	13,318	1,983,116
花蓮縣	1,311,816	497,354	11,881	37,921	1,858,972
宜蘭縣	831,438	299,226	7,020	28,351	1,166,035
基隆市	1,412,641	713,293	468	40,249	2,166,651
澎湖縣	226,509	60,352	4,212	13,106	304,179
金門縣	93,494	17,496	1,872	12,377	125,239
連江縣	32,646	17,130	0	0	49,776
總計	856,120,312	274,764,854	32,528,890	27,183,664	1,190,597,720

附件一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一、主辦單位：中央健保局。

二、補助對象：

被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眷屬中，有任何一人因震災導致死亡、重傷或所居住之房屋發生全倒、半倒之情事，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各該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之眷屬均為本方案的補助對象。

三、受惠人次：

年 月 別	受 惠 人 次	補 助 保 費
88 年 10 月	221,975	84,100,081
88 年 11 月	371,542	143,212,510
88 年 12 月	403,197	157,090,154
89 年 01 月	382,059	148,598,947
89 年 02 月	415,914	164,497,927
89 年 03 月	400,822	158,620,693
合 計	2,195,509	856,120,312

附件二 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一、主辦單位：勞工保險局。

二、補助對象：

災區內勞保被保險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一) 因震災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二)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災死亡或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三) 因震災致房屋全倒、半倒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租金補助或接受臨時屋、國宅、軍營安置者。

三、受惠人次：

年 月 別	受 惠 人 次	補 助 保 費
88 年 10 月	80,851	34,849,110
88 年 11 月	81,213	35,021,138
88 年 12 月	88,178	42,012,112
89 年 01 月	96,270	56,069,530
89 年 02 月	103,370	51,398,917
89 年 03 月	108,547	55,414,047
合 計	558,429	274,764,854

附件三 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一、主辦單位：勞工保險局。

二、補助對象：

災區內農保被保險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一) 因震災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二)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災死亡或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三) 因震災致房屋全倒、半倒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租金補助或接受臨時屋、國宅、軍營安置者。

三、受惠人次：本項補助計畫累計補助人次為 72,450 人次（主辦單位無法提供按月統計資料）。

附件四 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一、主辦單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二、補助對象：

災區內公教人員被保險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含加保滿三十年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等已依其他規定受補助之自付保險費：

- (一) 因震災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二)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災死亡或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三) 因震災致房屋全倒、半倒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租金補助或接受臨時屋、國宅、軍營安置者。

三、受惠人次：本項補助計畫累計補助人次為 7,414 人次（主辦單位無法提供按月統計資料）

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

計畫緣起

根據日本阪神災後經驗，災變發生初期，受災戶為生活安頓而疲於奔命，但當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後，開始回想遽變與面對未來無助時，最容易在「情緒低潮」時產生自殘行為，進而形成風潮。

民國八十八年底，九二一災後第一個農曆年節來臨前夕，許多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紛紛發出警訊，提醒社會各界透過持續的關懷，共同防止受災民因受年節團圓氣氛影響，加深思念往生者而引發的情緒低潮。為了避免可能的傷害發生，行政院接受各界建議，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籌備會議，擬定由政府各部會、災區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於春節期間在九二一震災災區規劃系列活動，藉以營造出溫馨、熱鬧與感恩的年節氣氛，讓災區受災戶感受到外界的持續關懷。其中，活動規劃原則係由民間及地方政府舉辦，中央相關部會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並成立規劃小組，委由民間諮詢團黃榮村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活動時期自尾牙至元宵節止，對象初期以組合屋聚落社區為主，亦可擴及民眾主動參與的社區，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前確定推動。

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召開的第二次籌備會中，由黃榮村執行長提出「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活動籌備事宜」規劃大要，會中達成決議：

- (一) 幕僚工作由文建會負責。
- (二) 新聞局策劃相關宣導活動。
- (三) 各鄉（鎮、市）均應有一般性的共通活動（如製作祈福天燈、組合屋社區圍爐等），並可就各鄉（鎮、市）的特殊需求規劃個別活動。
- (四) 宗教團體辦理的活動則由內政部（民政司）負責彙集。
- (五) 教育部負責協調災區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燈節活動，並配合宣導大專青年利用寒假返鄉服務。
- (六) 交通部（觀光局）負責各地燈節的協調與支援工作。
- (七) 衛生署應參考陽明大學在魚池鄉集治療方式，規劃心靈復健與動員醫療資源投入。
- (八)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功能上宜與政府適度區隔，建議投入對特殊群體（如罹難者家屬）個案服務。
- (九) 活動所需經費視計畫內容，由認養災區鄉（鎮、市）或業務主管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助，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可酌予補助，並請黃大洲政務委員整合協調分攤後，向基金會提出申請。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於彙整災區各項活動計畫後，召開第三次會議決議將活動名稱定為「年節溫情」系列活動，各級政府主辦的活動經費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負擔，魚池鄉及和平鄉因性質特殊由觀光局專案辦理，原民會則針對原住民鄉增辦相關活動，圍爐活動宜由居民自行辦理，惟對組合屋民眾及特殊族群，除鼓勵自行籌辦外，並請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以致贈物資等方式協助，至於一月十日會議結論中，有關特殊需求的受災家庭訪視輔導仍請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儘速具體規劃，而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與陽明大學提出活動所需經費，則申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予以補助。

依據第三次籌備會議的結論，由「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負責協調彙整的活動計畫及由國立陽明大學主持的「魚池鄉高危險群心靈重建年節活動計畫」，總經費7,047,200元，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定通過。

實施成果

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7,047,200 元，補助二十六個民間團體與機構，於三十一個地區，辦理三十一項活動，總使用經費 6,379,651 元，結餘 667,549 元。其中，各項活動計畫名稱、辦理單位、舉辦地點與實際使用經費如表三十一。

表三十一 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計畫名稱與補助經費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與實施地點	實際經費
南投縣	因為有你--今年的冬天不會冷	社區資源交流協會駐中寮工作隊（中寮）	400,000
	敬老親睦聯歡會	基督教長老教會魚池基督長老教會（魚池）	120,000
	圍爐情關懷心	基督教長老教會集集基督長老教會 （集集鎮耐吉一村、大愛三村）	250,000
	有霧、有湖、更有情	基督長老教會霧社社區重建關懷中心 （霧社、萬大、清境聚落）	100,000
	年終平安圍爐活動	竹蜻蜓工作隊（鹿谷鄉瑞田村）	200,000
	信心再造圍爐關懷活動	暨南國際大學心理輔導組（埔里鎮）	180,000
	新年溫馨情	草屯療養院（草屯鎮富寮里）	22,000
	新年溫馨情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草屯鎮富寮里）	197,200
	歲末饗宴、我按摩、你健康	伊甸基金會南投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南投市平山等十個里）	300,000
	千禧年除夕圍爐與新春團拜	埔里慈濟大愛村管委會（埔里鎮慈濟大愛村）	250,000
	千禧迎新 冬暖情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水里家園再造工作室 （水里鄉馨園三村）	80,000
	鬥陣圍爐迎新春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竹山鎮）	150,000
	921 平安祈福圍爐晚會	竹蜻蜓工作隊、秀峰社區武聖廟重建委員會 （鹿谷鄉秀峰及清水社區）	130,000
	人親土親大家逗陣來圍爐	竹蜻蜓工作隊（竹山鎮文四組合屋）	130,000
	揮別卯兔迎接辰龍晚會	南投市軍功寮故鄉重建工作隊（南投市大愛一村）	120,000
	新年溫馨情	中華民國區域產業經濟振興協會（國姓鄉福龜村）	200,000
	新年溫馨情	中華民國區域產業經濟振興協會（魚池鄉東光村）	100,000
	新年溫馨情	魚池鄉大雁村澀水重建推動委員會（魚池鄉大雁村）	80,000
	Kahabu 之家新春球賽	南投縣社區關懷協會（埔里鎮眉溪流域）	180,000
	魚池鄉高危險群心靈重建	國立陽明大學（魚池鄉）	1,340,451
台中縣	霧峰鄉災區除夕圍爐計畫	台中縣生命線協會（霧峰鄉）	200,000
	豐原除夕圍爐計畫	台中縣生命線協會（豐原市）	150,000
	東勢除夕圍爐計畫	台中縣生命線協會（東勢鎮組合屋）	180,000
	圍爐情、溫暖心 關懷之夜	基督教長老教會東勢社區重建關懷站 （東勢鎮馨園一村、合作新村、河濱公園）	200,000
	圍爐情、溫暖心 關懷之夜	基督教長老教會石岡社區重建關懷站（石岡鄉）	100,000
	921 新春溫馨情	名流藝術世家重建委員會（東勢鎮）	120,000
	千禧迎新 冬暖情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大里家園再造工作室 （大里市大愛一村、爽文一村、運動公園）	180,000
	災區除夕圍爐計畫	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新社鄉）	250,000

	家扶有情山城有愛	台中縣家扶中心山城服務處 (石岡鄉、東勢鎮、新社鄉、和平鄉)	120,000
	龍曆年溫馨送太平	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太平誠洲組合屋)	150,000
彰化縣	送溫馨到災區	彰化故鄉重建隊(員林鎮、社頭鄉、大村鄉)	200,000
合 計			6,379,651



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

計畫緣起

為提供災後居住於組合屋的受災戶，飲用合於衛生的自來水，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負責配合組合屋興建時程與規模，施設足夠的供水管線，其所需管線施工料費及路面修復費約計二千六百萬元，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經本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補助部分工料費與路面修復費 13,000,000 元，預計可供應九十四處組合屋共 5,697 戶居民飲用水。

實施成果

本項計畫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辦理結案，總計施工費與材料費為 18,316,417 元，不足款項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公益支出項下列支。總計施工 117 處，受惠組合屋 5,821 戶。詳如表三十二。

表三十二 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補助明細

單位別	施工費	材料費	合計	備註
四區管理處	164,928	0	164,928	美國矽谷賑災捐贈淨水器配管。
台中服務所	312,367	0	312,367	3 處 218 戶。
豐原服務所	9,194	0	9,194	1 處 56 戶。
大里服務所	45,850	67,071	112,921	3 處 480 戶。
太平服務所	367,311	188,267	555,578	2 處 204 戶。
東勢營運所	1,550,989	869,363	2,420,352	9 處 657 戶。
卓蘭營運所	20,729	26,309	47,038	2 處 81 戶。
霧峰營運所	1,450,294	117,497	1,567,791	4 處 158 戶。
草屯營運所	219,583	33,214	252,797	3 處 179 戶。
中興營運所	691,746	303,954	995,700	17 處 657 戶。
南投營運所	806,827	346,509	1,153,336	29 處 610 戶。
竹山營運所	356,048	127,442	483,490	7 處 225 戶。
水里營運所	784,638	650,223	1,434,861	9 處 500 戶。
埔里營運所	5,983,209	2,799,886	8,783,095	28 處 1,753 戶。
斗六營運所	8,499	14,470	22,969	2 處 43 戶。
合計	12,772,212	5,544,205	18,316,417	總計 119 處 5,821 戶。

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

計畫緣起

九二一震災後滿一年後，曾經是外界關注焦點的組合屋臨時社區，總是讓人留下「組合屋最容易吸引外界關心與資源」的印象，然而，在各界對重建區關心逐漸冷卻後，原本藉由外界援助來維持運作的組合屋臨時社區，在運作經費不足下，社區中的零星修繕與維護管理工作出現無以維繫的問題，使得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一職成為燙手山芋，加上部分組合屋臨時社區所承租或使用的土地在未來一年內將陸續到期，需要協調或疏導的工作頗多，若缺乏有組織的運作，屆時必將引發更多爭議。

有鑑於此，本會經與地方政府協調後，認為有對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提供行政管理經費補助的必要。因此，經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核撥專款成立「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每戶每月 500 元的行政管理經費，為期一年，並將該筆補助款撥交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運作，避免化整為零直接發放給個別住戶，以能發揮最大用途。

實施方式

一、補助對象

九二一震災後，政府或民間興建，並經地方政府列管或社會認知確實存在，用以安置受災戶的組合屋、貨櫃屋等臨時住宅或社區。

二、補助標準

依據組合屋、貨櫃屋等臨時住宅或社區現有居住事實的戶數計算，每戶每月補助新台幣伍佰元，為期一年。例如：某一組合屋社區共有 50 戶，現有居住事實的戶數為 45 戶，則該組合屋社區可獲得的行政管理經費補助款為： $5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45 \text{ 戶} = 270,000 \text{ 元}$ 。

三、補助款撥付作業

- (一) 本會直接函請組合屋主管單位轉知轄區內各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本專案的內容，以及相關的撥款手續、領款時間與地點。
- (二) 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填具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領據」與「住戶名冊」。
- (三) 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住戶名冊」、「領據」、「領款人身分證影本」、「組合屋臨時社區補助款保管帳戶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經組合屋主管單位彙整後函復本會。
- (四) 安排於九十年三月二日中午十二時假南投市公所、三月九日八時三十分假草屯鎮公所、三月九日十時假中寮鄉公所、三月九日十一時三十分假竹山鎮桂民社區（貨櫃屋）、三月九日十三時三十分假集集鎮公所、三月九日十四時三十分假水里鄉公所、三月九日十八時三十分假埔里鎮慈濟大愛六村、三月十日十二時假東勢鎮馨園一村發放補助款。
- (五) 未於排定時間內領取補助款者，採取郵寄方式撥款。

四、補助款管理與核銷

- (一) 本專案補助款必須由該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不得化整為零轉發給個別住戶。
- (二) 本專案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得運用於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行政費用，百分之三十得運用於臨時社區公共設施維護與管理費用支出，其餘款項得運用於社區居民共識的活動方案所需費用。
- (三) 前項運用比例，在不違背不得化整為零轉發給個別住戶的原則下，得經社區居民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後自行調整。
- (三) 補助款的使用必須遵守公開透明原則。
- (四) 受補助單位必須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補助款使用情形，以該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名義，向本會辦理結案。

實施成果

截至九十年八月三日止，總計補助組合屋臨時社區 86 處 5,071 戶，總經費 30,084,000 元，補助組合屋名稱、戶數及補助金額如表三十三。

表三十三 補助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明細

地 區	組 合	屋 戶 數	補 助 金 額
南投市	精英村組合屋	31	186,000
南投市	馨園二村組合屋	97	582,000
南投市	馨園五村組合屋	100	600,000
南投市	光榮一村組合屋	50	300,000
南投市	慈濟大愛二村組合屋	50	300,000
南投市	慈濟大愛一村組合屋	160	960,000
草屯鎮	富功組合屋	96	576,000
草屯鎮	慈濟大愛村	143	858,000
草屯鎮	永昌組合屋	32	192,000
草屯鎮	御富貨櫃屋	15	90,000
鹿谷鄉	初鄉等八處組合屋	60	360,000
中寮鄉	永平佛光村	99	594,000
中寮鄉	清水佛光展望村	26	156,000
中寮鄉	福盛展望村	55	330,000
中寮鄉	八仙展望村	18	108,000
中寮鄉	廣福展望村	10	60,000
中寮鄉	中寮坪林組合屋	13	78,000
中寮鄉	廣興南良村	11	66,000
中寮鄉	龍岩展望村	21	126,000
中寮鄉	龍安香港村	37	222,000
中寮鄉	和興香港村	110	660,000
中寮鄉	中寮鄉耐基新村	86	516,000
中寮鄉	清城展望村	25	150,000
竹山鎮	桂民社區(貨櫃屋)	37	222,000
竹山鎮	高雄友誼村	120	720,000
集集鎮	慈濟大愛一村(含耐基七村)	141	846,000
集集鎮	耐基一村	92	552,000

水里鄉	馨園三村	82	492,000
埔里鎮	慈濟大愛一村	310	1,860,000
埔里鎮	原住民慈濟大愛二村	104	624,000
埔里鎮	馨園六村	92	552,000
埔里鎮	馨園七村	149	900,000
埔里鎮	馨園八村	48	288,000
埔里鎮	馨園十八村	34	204,000
埔里鎮	馨園十九村	21	126,000
埔里鎮	馨園二十村	40	240,000
埔里鎮	菩提長青村	46	276,000
埔里鎮	長榮貨櫃屋	52	312,000
埔里鎮	桃米坑組合屋	29	174,000
埔里鎮	華夏新村	14	84,000
埔里鎮	救世軍蜈蚣組合屋	12	72,000
埔里鎮	九芎林社區救世軍組合屋	20	114,000
埔里鎮	藍城社區救世軍組合屋	70	420,000
魚池鄉	馨園九村	24	144,000
魚池鄉	馨園十村	24	144,000
魚池鄉	耐基五村	23	138,000
魚池鄉	中明村佳園新村	7	42,000
魚池鄉	中明扶輪希望村	24	144,000
魚池鄉	武登扶輪希望村	20	120,000
魚池鄉	邵族文化復育社區	41	246,000
國姓鄉	福龜村慈濟大愛組合屋	26	156,000
國姓鄉	馨園十二村	78	468,000
國姓鄉	馨園十四村	51	306,000
國姓鄉	北山貨櫃屋	35	210,000
國姓鄉	國姓村長榮貨櫃屋	17	102,000
國姓鄉	長豐慈濟大愛組合屋	39	234,000
國姓鄉	石門組合屋	143	858,000
國姓鄉	乾溝村	14	84,000
信義鄉	地利村	40	240,000
仁愛鄉	新生村馨園十六村	72	216,000
仁愛鄉	互助村馨園十五邸	24	72,000
仁愛鄉	互助村展望新村	18	54,000
台中市	復健新村	90	540,000
石岡鄉	遠東新村組合屋	55	330,000
石岡鄉	大隘土牛庄組合屋	8	48,000
東勢鎮	慈濟大愛村	51	306,000
東勢鎮	馨園一村	119	714,000
東勢鎮	合作新村	43	258,000
東勢鎮	高雄友誼村	157	942,000
東勢鎮	互助展望村	53	318,000

新社鄉	慈濟大愛村	21	126,000
新社鄉	興安村	92	552,000
豐原市	豐原市大愛村	52	312,000
和平鄉	自由村三叉坑	34	204,000
霧峰鄉	吉峰新村	39	234,000
霧峰鄉	花東新村	46	276,000
霧峰鄉	霧峰慈濟大愛村	25	150,000
霧峰鄉	新希望村	35	210,000
太平市	愛平新村	77	462,000
太平市	自強新村	57	342,000
大里市	慈濟大愛村（霧峰區）	77	462,000
大里市	慈濟大愛村	227	1,362,000
大里市	展望村	52	312,000
斗六市	慈濟大愛村	14	84,000
卓蘭鄉	上新自強新村	38	228,000
卓蘭鄉	希望新村	31	186,000
	86 處	5,071	30,084,000

註：仁愛鄉三處組合屋遲至九十年七月才提出申請，補助款減半核撥。